
目 次

糾 正 案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新北市汐止區林肯大郡社區災變已 18 年，惟新北市政府對於災變受損之建物未能本於職權主動積極適當處置，亦未能有效紓解災區受災戶長年之民怨，實有未當，爰依法糾正案…………… 1
-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衛生福利部為擴大我國安寧療護涵蓋範圍，以降低訓練時數之方式實施乙類社區安寧療護，恐斷傷我國社區安寧療護制度之推動；又該部未建構整合性安寧緩和醫療照護體系，且與甲類醫療機構間未能銜接，甚造成社區安寧療護品質無以確保等情，均核有失當，爰依法糾正案…………… 6

監 察 法 規

- 一、修正「監察院機密文書處理作業規定」…………… 13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第 5 屆第 23 次會議紀錄…………… 18
-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2 次會議紀錄…………… 20
-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

- 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25
-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紀錄…………… 25
-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紀錄…………… 28
-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31
-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紀錄…………… 32
-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32
-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33
- 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 33
- 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2 次會議紀錄…………… 33
- 十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紀錄…………… 36
- 十三、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

員會第 5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38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花	
十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		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前副處長督	
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8		固·撒耘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	
次聯席會議紀錄……………	38	劾案之議決書……………	39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糾 正 案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新北市汐止區林肯大郡社區災變已 18 年，惟新北市政府對於災變受損之建物未能本於職權主動積極適當處置，亦未能有效紓解災區受災戶長年之民怨，實有未當，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51930369 號

主旨：公告糾正新北市汐止區林肯大郡社區災變已 18 年，惟新北市政府對於災變受損之建物未能本於職權主動積極適當處置，亦未能有效紓解災區受災戶長年之民怨，實有未當案。

依據：105 年 5 月 5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2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 長 張博雅 出國
副院長 孫大川 代行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新北市政府。

貳、案由：新北市汐止區林肯大郡社區災變已 18 年，惟新北市政府基於維護公共安全與公共衛生之責任，對於災變受損之建物卻未能本於職權主動積極做適當

處置，以排除再次引發災變造成生命財產損失之疑慮，亦未能有效紓解災區受災戶長年之民怨，實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據訴，新北市汐止區（99 年 12 月 25 日臺北縣升格新北市前為臺北縣汐止市，下同）林肯大郡社區（下稱林肯大郡）災變已 18 年，惟新北市政府（99 年 12 月 25 日臺北縣升格新北市前為臺北縣政府，下同）對於第三排建築物之整治補強，長期與建商林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林肯建設公司）互相推託，案經本院調閱相關調查案件、新北市政府歷次函復說明及所附佐證資料、法院相關判決書類，並於 105 年 1 月 13 日辦理現場履勘，復於同年月 29 日詢問相關主管人員，調查發現場新北市政府基於維護公共安全與公共衛生之責任，對於林肯大郡災變受損之建物，延宕多年卻未能本於職權主動積極做適當處置，以排除再次引發災變造成生命財產損失之疑慮，未能有效紓解災區受災戶長年之民怨，實有未當，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條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按建築法第 77 條規定：「（第 1 項）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第 2 項）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築物得隨時派員檢查其有關公共安全與公共衛生之構造與設備。」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對傾頹或朽壞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建築物，應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停

止使用，並限期命所有人拆除；逾期未拆者，得強制拆除之。」依內政部 91 年 1 月 9 日台內營字第 0910012339 號函釋略以：建築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所稱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應係指所有權人、使用人在正常使用情況之責任而言，至於遇有地震等天然災害造成之損壞，難以援引課其維護構造安全之責，……惟建築物如經……認定係屬傾頹或朽壞而有危害公共安全者，得依第 81 條規定「應通知所有權人或占有人停止使用，並限期命所有人拆除；逾期未拆者，得強制拆除之。」故建物與其有關之構造與設備安全，所有權人、使用人應負合法使用與維護之責，惟若因地震等天然災害因素所造成者，即難以援引課責，而地方建築主管機關，基於維護公共安全與公共衛生，得隨時派員檢查，一旦發現建物有傾頹或朽壞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除應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停止使用外，並應限期命所有人拆除，逾期未拆者，主管機關得強制拆除之。

二、復按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 17 條之 1（89 年 11 月 29 日修訂公布）規定：「因震災受損建築物安全鑑定有重大爭議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內政部應組成建築物安全鑑定小組，受理當事人或主管縣（市）政府提出之鑑定申請。其鑑定結果為最終鑑定，不得再提出異議。」對於震災受損建物究應辦理原地拆除重建亦或

修復補強之重大爭議者，所有權人或地方政府均可依上開條例及「九二一震災受損建築物安全鑑定小組作業要點」規定之程序，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內政部申請最終鑑定。惟就鑑定結果，雖不得向鑑定小組提出異議，尚非指不得就該震損建築物另有其他行為或主張。

三、再按九二一震災發生後，內政部即於 88 年 9 月 30 日（註 1）函知各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說明震災區住屋全倒、半倒之認定標準及受災戶慰助金、租金之核發，有關該函說明二所敘全倒、半倒之認定標準，係提供各村里幹事以目測、簡易之「非專業」判定方式，可據以判斷之準則，並能迅速提報以發放「慰助金及租金」，屬社政單位對人身遭受大災變之緊急救助、人道慰問之功能。與上開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 17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辦理之建築物安全鑑定，係以「專業」方式（聘任專家、學者、社會公正人士、相關機關或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高級工程主管派兼）提供予主管縣市政府或人民對該震損建築物「拆除重建」或「修復補強」之鑑定結果，俾便續辦之參考，兩者之功能，並不相同。

四、86 年 8 月 18 日溫妮颱風帶來豪雨，造成林肯大郡發生地基、擋土牆崩落，導致 28 人死亡、50 人輕重傷、判定 200 戶房屋全倒及 340 戶房屋半倒之災變。經本院調查後，即就臺北縣政府相關主管與承辦人員予以糾彈，刑責部分函送檢察機關偵辦，並就相

關行政缺失部分，糾正臺北縣政府、臺灣省政府、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註 2）。此外，針對林肯大郡第三區第三排房屋，係全倒或半倒之損壞程度認定事宜，亦經本院另案調查後，函請行政院督飭內政部及臺北縣政府，迅予限期檢討妥處；受災住戶後續安置與社會救助等，亦宜由內政部及臺北縣政府依權責持續妥善處理在案。

五、又相關主管與承辦人員刑責部分，雖經最高法院 100 年 12 月 22 日台上字第 7084 號判決（註 3）無罪定讞，惟林肯大郡受災戶李○○等 43 人，分別提起國家賠償訴訟部分，法院（註 4）認為依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69 號解釋，建築法、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中有關建築證照之審查、核發、取締、執行等規定，係屬法定危險防止或危險處理之行政職務，寓有保障建築物使用者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之意旨，臺北縣政府所屬公務員對於林肯大郡建築執照之審查及發放等行為，經認定有多項缺失，所違反職務義務之法令，其法規目的具有保護面臨具體傷害之特定或可得特定之人之生命、身體及健康之利益，即屬保護他人之法律，依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規定，應推定有過失，且過失與損害之發生有相當因果關係，臺北縣政府復無法舉證證明其所屬公務員無過失，自不能免其國家賠償責任。臺北縣政府鑒於法院已有一致性見解即判決，為避免受災戶長期爭訟，影

響日常生活，即採和解或法院判決後不再上訴之方式處理，賠償及和解金額達新臺幣（下同）6,114.15 萬元，並於 99 年 1 月 19 日訂定「林肯大郡溫妮颱風災變受災戶補償要點」，針對未請求國家賠償之全毀戶每戶核發 63 萬元，半倒戶每戶核發 10 萬元，發放補償金 1 億 3,541 萬元。建商林肯建設公司亦發放慰助、救助及和解金達 5 億 9 千萬餘元。

六、再按林肯大郡災變發生後，臺北縣政府即於 86 年 8 月 25 日召開緊急處理會議，依臺灣省建築師公會對林肯大郡初步檢視結論，將第三區第一排（205-235 單號）80 戶建物劃歸第 1 類：儘速拆除；第三區第二排 80 戶（173-203 單號）、第三排（141-171 單號）共 160 戶建物劃歸第 2 類：疏散區（共 220 戶）（註 5）。同年 10 月 15 日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提出建物安全鑑定初步報告書，11 月 10 日召開鑑定初步報告研討會議，獲致結論略以：第三區第一排（205-235 單號）80 戶為儘速拆除；第二區（74-80 雙號、146-152 雙號）、第三區第二排（173-203 單號）共計 120 戶，上部結構應予拆除。臺北縣政府當時為搶救罹難者及維護災區安全，將第三區第一排（205-235 單號）80 戶受損建築物，責由林肯建設公司於 86 年 8 月 26 日完成拆除上部結構，並回填地下室。另該府自 88 年 6 月起至 98 年 12 月分階段辦理邊坡補強工程，亦委託臺北市大地工程技師公會自 88 年至 99 年底辦理大地監測作業，

以掌控邊坡補強後之穩定狀況。此外，林肯大郡第二區（74-80 雙號、146-152 雙號）之 40 戶受損建物，林肯建設公司業於 98 年底配合該府辦理第二區崩塌區邊坡整治作業時，拆除其中 20 戶上部結構，並進行下方地下室補強及回填。

七、嗣 88 年 9 月 21 日發生九二一地震後，內政部「林肯大郡專案小組」建請行政院准予該社區比照九二一地震災後處理方式通案原則辦理，並獲行政院同意由該專案小組會同臺北縣政府專案全權處理。臺北縣政府即於 89 年 1 月 24 日會同專家學者至林肯大郡現場會勘，將第三區第一排、第二排建物判定為全毀戶；第三區第三排判定為半倒戶。然第三區第三排建物全倒或半倒之認定爭議持續不斷，經內政部 89 年 7 月 13 日會議決議，由臺北縣政府督導汐止市公所辦理 2 次判定作業。該府乃於 89 年 9 月 15 日會同內政部及相關協助作業單位與專家學者再至現場會勘結果，專家學者建議林肯大郡第三區第三排為「全倒」，惟汐止市公所對於第 2 次判定結果改判定第三區第三排為「全倒」，認為爭議甚大，且林肯大郡災變所涉之問題，實非基層地方機關所能承擔，乃函請臺北縣政府予以核定林肯大郡三區三排比照九二一震災全倒、半倒判定案，案經臺北縣政府依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 17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向內政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申請，由該 2 部會成立鑑定小組辦理鑑定，於 90 年 10 月 9 日將

林肯大郡第二區、第三區第三排、第四區建物最終鑑定結果檢送臺北縣政府，建議鑑定標的為「可修繕補強」，汐止市公所爰於 91 年 2 月 5 日將第三區第三排最終判定為「半倒」。

八、另林肯建設公司於 88 年 11 月間，雖曾提出第三區第三排及第四區建物結構補強計畫，並經臺北縣政府委請四大公會審查通過，惟嗣後林肯建設公司並未辦理補強。嗣臺北縣政府於 91 年 4 月 26 日（註 6）通知住戶儘速依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基金會規定，備妥資料申請「築巢專案－協助集合式住宅擬定修繕補強計畫書方案」，惟住戶並未提出修繕補強計畫，嗣後該府於 98 年及 99 年間雖辦理現場會勘，並將住戶意見轉知林肯建設公司，惟該公司回復表示：「追加工程部分，實非本公司能力所及」等語，該府亦未督促林肯建設公司負責修復。至於第三區第二排（173-203 單號）建物，依上開 86 年 10 月 15 日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提出建物安全鑑定報告結論，認為該等建物除基礎外，上部結構應予拆除，臺北縣政府雖依建築法第 81 條規定通知所有權人及使用人停止使用，惟因林肯建設公司提出「待拆建物之物權尚未解決前行政暫不介入原則」請求，經該府函詢臺灣省建築師公會回復以「僅有危險之虞並無立即性」，遂於 87 年 6 月 25 日（註 7）函復內政部略以：「仍暫准將原計畫拆除之 120 戶房屋一併納入整治計畫方案，審慎依法研處辦理。」該府於 99 年 11 月 12 日（註 8

）函復住戶陳情協助辦理第三區整治補強時則表示：「依建築法第 77 條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1 條之規定，建築物及共用部分之管理維護，應由區分所有權人共同維護修繕。……建議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與林肯建設公司進行協調，或自行維護修繕，再循司法途徑向林肯建設公司求償。」

九、惟按臺北縣政府業經法院判決認定，須就林肯大郡災變負擔國家賠償責任，亦即除建商之違法行為外，臺北縣政府當時建照審查與發放等行政違失行為，亦為造成災變的主要原因。因此，臺北縣政府與建商應就林肯大郡災損賠償與災後重建共同負起責任，對於受損建物之處理，尚難以建築法第 77 條規定，要求所有權人、使用人負責。臺北縣政府於災變後雖已給予受災戶相當賠償或補償，並分階段進行林肯大郡災變邊坡補強工程，以及監測補強後之穩定狀況，同時責由林肯建設公司將受損嚴重之部分建物拆除與地下室補強及回填作業，惟就未拆除之受損建物結構補強部分，迄今仍未獲妥善解決，尤以第三區第二排建物，原先判定上部結構應予拆除，並列為全倒（全毀）戶，迄今並未執行，亦未依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 17 條之 1 規定申請鑑定，以確定該建物之結構安全狀況，嗣後新北市政府於 104 年 7 月 17 日雖再委請專家評估認為並無立即性危險，惟專家仍提出安全及耐震有疑慮，以及景觀不佳與髒亂應予改善之建議，顯示該等建物於災變發生後迄今已荒廢逾

18 年，長期處於結構安全狀況不明與待處理之狀態，更衍生公共安全及公共衛生問題，亟待解決。

十、綜上所述，新北市政府依上開建築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及內政部 91 年 1 月 9 日函釋意旨，基於維護公共安全與公共衛生之責任，對於林肯大郡災變受損之建物，延宕多年卻未能本於職權主動積極做適當處置，以排除再次引發災變造成生命財產損失之疑慮，亦未能有效紓解災區受災戶長年之民怨，實有未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內政部 88 年 9 月 30 日台（88）內社字第 8885465 號函。

註 2：糾正重點：臺北縣政府辦理林肯大郡之山坡地開發許可及雜項執照、雜項使用執照、土地使用編定變更、建造執照、建物使用執照等審查作業粗疏草率，未善盡職責；內政部於修正「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第 25 條之作業，欠缺周詳考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灣省政府於處理 72 年 7 月 7 日「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發布後尚未取得水土保持合格證明之開發整地案件，未善盡督管權責，均有違失。

註 3：最高法院 100 年 12 月 22 日台上字第 7084 號判決。

註 4：最高法院 95 年台上字第 65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註 5：其他建築物則劃歸第 3 類：警示區（共 400 戶）、第 4 類：監測區。

註 6：臺北縣政府 91 年 4 月 26 日北府工使字第 0910112640 號函。

註 7：臺北縣政府 87 年 6 月 25 日北府工使字第 170469 號函。

註 8：臺北縣政府 99 年 11 月 12 日北府工使字第 0991044181 號函。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衛生福利部為擴大我國安寧療護涵蓋範圍，以降低訓練時數之方式實施乙類社區安寧療護，恐斷傷我國社區安寧療護制度之推動；又該部未建構整合性安寧緩和醫療照護體系，且與甲類醫療機構間未能銜接，甚造成社區安寧療護品質無以確保等情，均核有失當，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51930395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衛生福利部為擴大我國安寧療護涵蓋範圍，以降低訓練時數之方式實施乙類社區安寧療護，恐斷傷我國社區安寧療護制度之推動；又該部未建構整合性安寧緩和醫療照護體系，且與甲類醫療機構間未能銜接，甚造成社區安寧療護品質無以確保等情，均核有失當案。

依據：105 年 5 月 5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衛生福利部。

貳、案由：衛生福利部為擴大我國安寧療護涵蓋範圍，以降低訓練時數之方式實施乙類社區安寧療護，恐使病患及家屬未能獲得良好之照護，甚或使有心從事社區安寧療護之醫事人員放棄參與社區安寧療護之志向，斷傷我國社區安寧療護制度之推動；又該部未建構整合性安寧緩和醫療照護體系，而社區醫院及基層診所照護末期病人之能力未獲信任，且與甲類醫療機構間未能建立完整之連續性安寧照護銜接，不但未達成社區安寧療護服務普及之目的，甚造成社區安寧療護品質無以確保之疑慮，均核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衛生福利部為擴大我國安寧療護涵蓋範圍，以降低專業訓練及實習時數至 21 小時之方式實施乙類社區安寧療護，由於醫事人員未受完整之訓練，恐使病患及家屬未能獲得良好之照護，而無法達到提升生活品質之目的；此外，並使有心從事社區安寧療護之醫事人員深感挫折，甚至放棄參與社區安寧療護之志向，斷傷我國社區安寧療護制度之推動，顯有未當：

(一)按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 3 條之名詞解釋，安寧緩和醫療係為減輕或免除末期病人之生理、心理及靈性痛苦，施予緩解性、支持性之醫療照護，以增進其生活品質。另依全民

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下稱健保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一章第八節，安寧療護是以完整的醫療團隊，運用積極的醫療措施及護理照顧，儘可能緩解病人因得到威脅生命疾病所造成之身、心、靈痛苦，以提升病人與家屬的生活品質。又據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說明，安寧療護是由一群受過「嚴格專業」訓練的團隊人員提供個別性的全人照顧，滿足病人身心靈及社會的需要。再者，參考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WHO）對於緩和醫療之主要內涵，包括結合各領域專業人員組成團隊，運用各種疼痛控制與症狀處理方法及技術，緩解病人疼痛及其他痛苦症狀，提供支持系統協助病人有尊嚴、有品質地走完人生最後旅程，亦使家屬能面對病人的疾病過程及哀傷歷程，其目的為增進病人及家屬的生活品質（註 1）。揆諸上述，安寧療護之目的在於增進病人及家屬的生活品質，服務之提供係由醫療團隊共同為之，為達成目的，團隊人員必備能力至少包括存活期預估；疾病預後預估；疾病的軌線預估；協助病人設定自己的療護目標及優先次序；症狀控制；舒適護理；心理、社會及靈性的療護；溝通與訊息傳遞；相關倫理考慮；停止不適當治療之倫理與法律考慮及抉擇；死亡前後對家屬的照顧與悲傷撫慰；及具備反省能力等。

(二)衛福部為提升癌症末期病人照護品

質，有效利用急性病房資源，自民國（下同）84 年起推動安寧療護計畫，並訂定安寧療護病房設置參考規範，衛福部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亦配合自 85 年起將「安寧居家照護」納入試辦計畫，嗣 89 年 7 月於該試辦計畫增加「安寧住院療護」，並於 100 年 4 月 1 日開始實施「安寧共同照護」試辦方案。醫護人員如欲從事上開安寧居家、安寧住院及安寧共同照護並獲得健保給付，必須接受 40 小時安寧課程與 40 小時安寧病房見習，合計 80 小時安寧基礎教育訓練，且每年需繼續教育 20 小時，方符合健保支付之資格。

(三)健保署於 103 年 1 月開始實施乙類社區安寧療護（自 85 年起實施之安寧居家照護則配合稱作甲類），讓有意願接受安寧療護的末期病人從醫院回歸社區。查健保署於實施前，於 102 年 3 月 1 日、7 月 30 日、10 月 15 日就醫事人員教育訓練內容與時數、納入全民健保之支付標準等事項，邀集相關團體交換意見，及參照新北市政府推動之社區安寧計畫採安寧療護教育訓練 13 小時之經驗，提報規劃方案經 102 年 10 月 29 日召開之第 4 次「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決議，並於健保支付標準第五部第三章明定乙類醫事人員教育訓練資格如下：

1.醫師及護理人員皆需接受安寧療護教育訓練 13 小時及臨床見習

- 8 小時（其中至少於安寧病房見習 2 小時，以視訊及 e-learning 方式進行亦可），始得提供社區安寧照護服務。醫師及護理人員每訪視 1 位居家病人可抵免見習時數 2 小時。
2. 辦理是項業務之基層診所，應以現行辦理安寧緩和醫療之醫院為後援醫院，後援醫院資格為(1) 設有安寧病房或聘有安寧緩和醫學專長之醫師及護理人員。(2) 設專門窗口負責個案管理。
3. 每年繼續教育時數為 4 小時（以視訊及 e-learning 方式進行亦可）。
- (四) 全民健保安寧居家療護係以醫事人員教育訓練資格分為甲、乙兩類，甲類醫師及護理人員，需接受 40 小時教育訓練及 40 小時臨床見習，方可提供安寧居家、安寧住院及安寧共同照護服務；然而，乙類醫師及護理人員僅需接受 13 小時教育訓練及 8 小時臨床見習，即可提供乙類社區安寧療護服務，並能獲得約 7 成甲類安寧居家之健保支付。據衛福部之統計資料，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9 月 30 日，具乙類資格之醫師有 177 人，護理人員 218 人，而實際提供服務之醫師有 62 人，護理人員 72 人。至於甲、乙兩類訓練時數之落差，係因有 1 門課程（註 2），甲類醫師必選；6 門課程（註 3），甲類護理人員必選；7 門課程（註 4），甲類醫師、護理人員必選，而上述 14

門課程，均非乙類醫護人員必選課程。

- (五) 安寧住院療護及安寧共同照護，病患係於醫院住院，24 小時均有醫護人員處理其緊急突發狀況，不同於安寧居家照護及社區安寧療護，醫護人員需透過衛教使家屬具備簡易判斷病人狀況與對病人身體舒適照顧之基本能力，且相信一旦發生家屬無法處理之緊急狀況，醫護人員能快速到宅並提供照護服務，因此，醫療團隊與病人、家屬間之親善及信任關係，益形重要。至信任之基礎，往往在於醫療團隊能否控制病人之生理症狀，緩解病人痛苦，只有病人身體舒適，醫護人員才可能提供具品質的心理、社會與靈性照顧。惟以末期病人之症狀控制為例，醫護人員即須接受甲類必選之「疼痛病理學、疼痛評估與照護」、「嗎啡類藥物疼痛控制」、「非嗎啡類止痛藥及輔助用藥、困難處理之疼痛與整體痛」、「舒適護理」等課程，也應具備其他症狀控制之專業知識、技能與態度，以處理各種不適症狀，使末期病人維持清醒且免於痛苦；此外，須接受「末期疾病不同的軌線圖（disease trajectory）與存活期預估」課程，始具判別病人是否進入臨終階段之能力，而「家庭動態評估、家庭會議與預立照顧計畫」課程，方有能力鼓勵病人與家屬參與各項醫療照護之決策過程，並達病人善終、家屬善別目的。然上述課程，均非乙

類醫護人員之必選課程，又末期病人身、心、靈問題複雜且多元，照護困難度高，僅 13 小時教育訓練與 8 小時臨床見習，實難具備堪稱「嚴格」之安寧療護專業。另於本院諮詢會議中，有專家學者表示，部分學員認為 13 小時之教育訓練僅能獲基本概念，而不具提供安寧療護服務之專業，亦無能力處理病人的疾病過程及需要；或課程與實務教學不足，超過 9 成以上未能提供安寧療護的實際服務；或民眾對乙類安寧團隊沒有信心等，均與本院詢問健保署之說法一致。

(六)按醫事人員之教育訓練是否嚴謹、完善，攸關安寧療護服務品質之良窳，且安寧療護為高度專業，縱使接受甲類之 80 小時教育訓練，都未必能提供服務，更何況在訓練不足，欠缺專業之情形下，實無可能提供良好品質之安寧療護服務，亦無法達成提升病患及家屬生活品質之目的；此外，亦可能使有心從事社區安寧療護之醫護人員因所受訓練無法處理末期病人狀況而深感挫折，甚至放棄參與社區安寧療護之志向。又，社區安寧團隊如未具備足夠之專業知識與技能，末期病人之身、心、靈將未能獲得完善之照護，且一旦遇有狀況，即讓病人轉診回醫院，不僅有違社區安寧在地老化之理念，更造成民眾對社區安寧療護之品質有所疑慮，不具信心，從而選擇入住安寧病房，如此將斷傷社區安寧療護制度之推動，更

遑論推廣。

(七)綜上，衛福部為擴大我國安寧療護涵蓋範圍，使基層開業醫師能符合社區安寧療護服務資格，以提高其參與意願，乃採降低專業訓練及實習時數至 21 小時之方式實施乙類社區安寧療護，由於醫事人員未受完整之訓練，恐使病患及家屬未能獲得良好之照護，而無法達到提升生活品質之目的；此外，並使有心從事社區安寧療護之醫事人員深感挫折，甚放棄參與社區安寧療護之志向，已斷傷我國社區安寧療護制度之推動，顯有未當。

二、衛福部未建構整合性安寧緩和醫療照護體系，又社區醫院及基層診所之乙類社區安寧病人來源有限，照護末期病人之能力未獲信任，且與甲類醫療機構間未能建立完整之連續性安寧照護銜接，致乙類社區安寧療護實施近 2 年，基層診所照護之病人數僅 3 人，不但未達成社區安寧療護服務普及之目的，甚造成社區安寧療護品質無以確保之疑慮，確有疏失：

(一)健保署自 85 年起將安寧居家照護（即甲類）納入全民健保試辦計畫，目前約有 80 家醫療機構提供安寧居家照護服務，對象為經醫師診斷或轉介的末期病人，其病情不需住院治療，但仍需安寧居家照護者；而醫護人員需接受 80 小時安寧療護教育訓練，且每年需繼續教育 20 小時，始得提供安寧居家照護服務。103 年開始實施之乙類社區安寧療護與甲類安寧居家照護性質

相似，惟甲類醫療機構多為醫院或其附設之居家護理所，醫院自能提供相關安寧療護之諮詢及協助；而乙類係將基層診所納入，且其須有具備辦理安寧緩和醫療經驗之「後援醫院」提供相關諮詢及協助，透過後援醫院與基層診所間的合作，讓末期病人獲得自入院、出院至居家相互扣連且完整之整合性安寧照護服務。經查：

- 1.目前安寧療護資源多集中在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其提供安寧病房或安寧共同照護服務之人力，已捉襟見肘，因此大多數僅足夠給予由自身醫院出院之病人服務，對於支援其他基層診所之社區安寧療護確有困難。
- 2.後援醫院不論有無協助基層診所進行安寧訪視，健保署均僅支付基層診所人員之訪視費用。且一旦病人選擇乙類社區安寧療護，即無法申報甲類之照護費用；若甲類醫療機構因人力、時間限制而無法提供安寧居家照護服務，亦無法彈性改由乙類醫護人員提供社區安寧療護服務。
- 3.南投縣參與乙類社區安寧療護之基層診所家數為全國之冠，其中有 5 家衛生所或診所之後援醫院為衛福部南投醫院，惟據衛福部之統計資料，所屬南投醫院於 104 年 1 至 9 月期間，並未提供安寧住院及甲類安寧居家照護服務，辦理安寧共同照護之照護人數亦僅 22 人，而南投縣基層診

所於該期間亦未提供乙類社區安寧療護服務，顯見部分後援醫院本身即無安寧居家之病人，遑論提供基層診所乙類社區安寧之病人來源。

- (二)衛福部為促進本土性社區安寧療護服務模式之發展，並複製臺大醫院金山分院之安寧緩和醫療照護模式，係補助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衛福部花蓮醫院及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等各新臺幣 160 萬元，辦理「104-105 年度推廣安寧緩和醫療社區模式試辦計畫」，由上開醫院作為核心醫院，視病人照護需求，配置專任個案管理人員、專任護理人員及社工、物理治療師、心理師、藥師、營養師、宗教人員等，提供實際進行安寧居家療護之在地基層診所、衛生所、社區護理機構專業諮詢及後援。經查衛福部補助之經費係作為相關行政費用使用，與健保給付之醫療照護費用並無重複，其目的是鼓勵核心醫院主動提供諮詢、建置網絡及個案管理機制，並對社區民眾為有關安寧的教育。

- (三)自 103 年起實施乙類社區安寧療護至 104 年 9 月止，基層診所醫護人員實際參與社區安寧療護之人數，並無明顯增加。以 104 年 1 至 9 月為例，辦理乙類社區安寧療護之基層診所所有 23 家，其中 15 家為衛生所，在南投縣者占 12 家，而該期間乙類社區安寧療護之照護人數僅

331 人，其中區域醫院 163 人、地區醫院 41 人、居家護理 124 人，基層診所 3 人，醫療費用共 310 萬點，顯見全民健保雖已實施乙類社區安寧療護，然參與之基層診所甚少，且基層診所縱能提供乙類社區安寧療護服務，卻無收案來源，致未能達到預期成效。究其原因，據本院實地履勘之醫療機構所做分析，略以：

1. 在民眾部分：對社區安寧療護服務內容不瞭解，選擇意願不高，往往在生命末期才得到安寧概念，或誤解在地社區安寧療護本意，將安寧居家當成居家療護服務。且都會區民眾就醫方便，末期病人不願下轉基層診所，覺得留在大醫院比較放心。
2. 在基層診所部分：乙類社區安寧療護之給付偏低，推廣不易，基層醫療群參與教育訓練的意願不高。

(四) 全民健保於 85 年開始給付安寧居家照護，收案的病人多由安寧病房出院銜接，但由於醫療團隊人員需接受 80 小時以上之教育訓練，而社區醫院之醫護人員多難以完成訓練時數，爰在實務上有安寧居家照護資源在城鄉間發展不均的現象。但因基層醫療服務具備可近性及持續性，由其在社區負責末期病人的照護，更能落實社區安寧在地老化的理念。健保署雖於 103 年將乙類社區安寧療護納入健保給付，惟其作法卻係將醫護人員接受安寧緩和

醫療訓練時數之標準大幅降低，以要求後援醫院提供支援為配套措施。然而，對有安寧居家需求之末期病人而言，如其可選擇受訓時數超過 80 小時之醫護人員，將捨棄僅受訓 21 小時之醫護人員；又目前衛福部雖已委託辦理推廣安寧緩和醫療社區模式之試辦計畫，惟仍在研究階段，國內仍未建構區域以上之醫院與社區醫院及基層診所共同合作之整合性安寧緩和醫療照護體系，因此，從醫院安寧病房轉出之病人，醫院本身自可提供安寧居家照護，反觀社區醫院及基層診所對社區安寧病人進行收案有其困難度，欠缺完整之連續性安寧照護銜接體系；且因照護末期病人經驗有限，接受教育訓練時數又明顯不足，基層院所對末期病人之照護能力及品質未必能獲得病人信任。

(五) 綜上，衛福部未建構區域醫院以上之醫院與基層診所及社區醫院共同合作之整合性安寧緩和醫療照護體系，且社區醫院及基層診所之乙類社區安寧病人來源有限、基層院所對末期病人照護能力及品質未獲病人信任，及與甲類醫療機構間未能建立完整之連續性安寧照護銜接，致乙類社區安寧療護實施近 2 年，基層診所之照護人數僅有 3 人，顯見以降低醫事人員專業標準，並由後援醫院提供諮詢及協助之照護模式，既未達成社區安寧療護服務普及之目的，甚造成社區安寧療護品質無以確保之疑慮，確有疏失。

綜上所述，衛福部為擴大我國安寧療護涵蓋範圍，以降低訓練時數之方式實施乙類社區安寧療護，恐使病患及家屬未能獲得良好之照護，甚或使有心從事社區安寧療護之醫事人員放棄參與社區安寧療護之志向，斷傷我國社區安寧療護制度之推動；又該部未建構整合性安寧緩和醫療照護體系，而社區醫院及基層診所照護末期病人之能力未獲信任，且與甲類醫療機構間未能建立完整之連續性安寧照護銜接，不但未達成社區安寧療護服務普及之目的，甚造成社區安寧療護品質無以確保之疑慮，均核有失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原文為：Palliative care is an approach that improves the quality of life of patients and their families facing the problem associated with life-threatening illness, through the prevention and relief of suffering by means of early identification and impeccable assessment and treatment of pain and other problems, physical, psychosocial and spiritual. Palliative care : provides relief from pain and other distressing symptoms ; affirms life and regards dying as a normal process ; intends neither to hasten or postpone death ; integrates the psychological and spiritual aspects of patient care ; offers a support system to help patients live as actively as possible until death ; offers a support system to help the family cope during the patients illness and in their own bereavement ; uses a

team approach to address the needs of patients and their families, including bereavement counselling, if indicated ; will enhance quality of life, and may also positively influence the course of illness ; is applicable early in the course of illness, in conjunction with other therapies that are intended to prolong life, such as chemotherapy or radiation therapy, and includes those investigations needed to better understand and manage distressing clinical complications.

註 2：安寧緩和療護的專業照會（含初次評估）

註 3：1、兒童安寧療護概念；2、舒適護理（實務操作演練）；3、文化及宗教的生死觀與喪葬禮俗；4、安寧緩和療護的營養與水分議題之倫理思辨；5、安寧療護護理記錄之書寫—護理過程之運用；6、專業人員之壓力與耗竭暨安寧療護專業人員之特質、自我覺知與壓力調適。

註 4：1、非癌症病人的安寧緩和醫療（含急重症、ESRD、COPD、ALS、AIDS 及失智症）；2、末期疾病不同的軌線圖（disease trajectory）與存活期預估；3、疼痛病理學、疼痛評估與照護；嗎啡類藥物疼痛控制；非嗎啡類止痛藥及輔助用藥、困難處理之疼痛與整體痛；4、瀕死症狀與瀕死期的照護；5、呼吸症狀處理；6、末期疾病的病情告知技巧與死亡準備；7、家庭動態評估、家庭會議與預立照顧計畫。

監 察 法 規

一、修正「監察院機密文書處理作業規定」

監察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院台政字第 1051730161 號

主旨：修正「監察院機密文書處理作業規定」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監察院機密文書處理作業規定」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乙份。

院長 張博雅

監察院機密文書處理作業規定

- 一、監察院（以下簡稱本院）處理機密文書除依據國家機密保護法與其施行細則及其他法規外，依本規定辦理。
- 二、機密文書區分為國家機密文書及一般公務機密文書。
國家機密文書區分為「絕對機密」、「極機密」、「機密」；一般公務機密文書列為「密」等級。
不同等級之機密文書合併使用或處理時，以其中最高之等級為機密等級。
- 三、一般公務機密，指本院持有或保管之資訊，除國家機密外，依法令有保密義務者。
- 四、本院保密事項之訂定，應於必要之最小範圍內為之。

五、本院人員處理業務如認有應屬國家機密之事項時，應按其機密程度擬訂等級，先行採取保密措施，並即報請下列權責人員核定：

- (一)絕對機密由院長報請總統親自核定。
- (二)極機密由院長親自核定。
- (三)機密由院長或經其授權之主管人員親自核定。

本院人員處理業務如認有應屬一般公務機密之事項時，應依相關保密規定，擬訂「密」等級，由秘書長或經其授權之主管人員核定。各級主管人員於核判一般公務機密文書時，對於文內所標示之機密等級，保密期限或解密條件等是否適當，應一併審查之。如認應屬國家機密事項，即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六、凡委託其他公民營機構或個人研究、設計、發展、試驗、採購、生產、營繕、銷售或保管案件，涉及機密事項，其文書處理規定如下：

- (一)本院人員於其職掌或業務範圍內，凡以契約委託其他公民營機構（廠商）或個人產製之機密文書，應要求受託者先行採取保密措施，並送交本院，由權責長官核定機密等級、保密期限或解密條件，並通知受託者。
- (二)凡因委託契約需要，而必須提供受託者機密文書時，應繕造清冊送交受託者專人執據簽收；並得約定檢查該機密文書之管理與運用情形，以保障機密文書不遭轉用或洩漏。
- (三)為使受託者瞭解並配合採取保密措施，本院應要求簽訂「保密契約」或於主契約中規範「保密義務條款

」，明定業經標示為機密之文書，縱使契約終止或解除，非經解密，受託者仍應採取保密措施。

七、本院應指定專人負責辦理機密文書拆封、分文、繕校、蓋印、封發、歸檔，以及機密公文電子交換等事項，並儘可能實施隔離作業。

八、機密文書之簽及擬稿、陳核（判），應由業務主管人員或其指定之人員處理，並應儘量減少處理人員層級及程序。機密文書如非必要，應儘量免用或減少副本。

九、一般公務機密文書之知悉、持有、使用或複製，除辦理該機密業務者外，以經單位主管以上人員同意者為限。

前項單位主管以上人員，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同意：

- (一)有事實足認有洩密之虞。
- (二)無知悉、持有、使用或複製機密文書之必要。

十、處理機密文書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收受機密文書時，應先詳細檢查封口有無異狀後，並依內封套記載情形完成登錄，其處理規定如下：

- 1.受文者為本院院長、副院長或委員者，分別送請院長室秘書、副院長室秘書或委員助理簽收轉陳。
- 2.受文者為本院或本院秘書長者，送交秘書處文書科科长簽收轉陳秘書長。其為一般公務機密文書者，得授權文書科科长簽收啟封。
- 3.受文者為本院各處、室或各委員會者，送請各單位主管人員簽收啟封。其為一般公務機密文書者

，得授權其指定人員簽收啟封。

4.受文者為本院其他人員者，送交其本人簽收處理。

5.啟封人員應核對其內容及附件。

(二)機密文書之收發處理，以專設文簿或電子檔登記為原則，並加註機密等級。如採混合方式，登記資料不得顯示機密內容。

(三)機密文書用印時，屬「絕對機密」、「極機密」、「機密」者，由承辦人員持往辦理。監印人員僅憑首長簽署用印，不得閱覽其內容。屬「密」者之用印，得由繕校人員持往辦理。

(四)「絕對機密」、「極機密」文書之封發，由承辦人員監督辦理。「機密」、「密」則由指定之繕校、收發人員辦理。

(五)處理電子資料形式之機密文書時，應將資料以政府權責主管機關認可之加密技術加密。其以磁（光）碟或磁帶（片）儲存者，應加註機密等級，妥善保管。直接儲存於資訊系統者，相關電腦設備應採實體隔離，不得與外界連線。

十一、保密期限或解除機密條件之標示，應具體明確，以括弧標示於機密等級之下。其解密條件如下：

- (一)本件至某年某月某日解密。
- (二)本件於公布時解密。
- (三)其他（其他特別條件或另行檢討後辦理解密）。

機密等級標示位置，依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十二、經核定機密等級、解密條件之文書，

屬彙編性質者，應於文書首頁說明保密要求事項。

十三、機密文書之傳遞方式如下：

(一)分文(交辦)、陳核(判)、送會、送繕、退稿、歸檔等流程，除「絕對機密」及「極機密」應由承辦人員親自持送外，其餘國家機密非由承辦人員傳遞時，應密封交遞。一般公務機密文書在院內傳遞時，在單位內由承辦人員親自持送；在單位外應密封或由指定專責人員持送。傳送機密文書應交指定專責人員或承辦人員親自簽收。

(二)在機關外傳遞，屬於國家機密之「絕對機密」或「極機密」者，由承辦人員或指定人員傳遞，必要時得派警衛人員護送。屬「機密」者，由承辦人員或指定人員傳遞，或以雙掛號函件傳遞。「密」等級者，應密封後按一般人工傳遞方式辦理。

(三)機密文書採電子方式處理者，應使用經專責機關鑑定相符機密等級保密機制，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機密文書對外發文時，應封裝於雙封套內，封套之紙質，須不能透視且不易破裂。內封套左上角加蓋機密等級，並加密封，封口及接縫處須加貼薄棉紙或膠帶並加蓋「密」字戳記；外封套不得標示機密等級或其他足以顯示內容之註記。

體積及數量龐大之機密文件，無法以前述方式封裝者，應作適當之掩護措施。

十五、辦理機密文書之簽及擬稿、繕印打字時之廢件，或誤繕誤印之廢紙及複印紙、列印紙等，應由承辦人員即時銷毀之

。不能即時銷毀時，應視同複製品，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十八條規定保護之。

十六、機密文書非經權責主管人員核准，不得攜出辦公處所。

十七、會議使用之機密文書資料，屬國家機密者，應標示機密等級、編號分發、逐頁註記與分發編號相同之號碼、確實登錄其使用人員，會議資料首頁應提示保密義務及不得攜離會場；屬一般公務機密者，應標示「密」等級、編號分發、逐頁註記與分發編號相同之號碼、確實登錄其使用人員，會議結束仍未解密者，應予收回。一般公務機密文書與會人員如需留用時，應經主席核准並辦理借用簽收。

十八、本院審查涉及國家機密之案件，應通知警衛人員負責會場管制，嚴禁閒雜人員在會場附近逗留。該次會議承辦單位，應將與會人員(含出席、列席、宣讀、紀錄及庶務等)詳細記明備查。

十九、一般公務機密文書應存放於具有安全防護功能之箱(櫃)，並裝置密鎖，保管人員必須經常檢查。

二十、本院內部單位借調機密檔案，應填具調案單，並經業務承辦單位主管人員核准。但屬國家機密者，除辦理該機密事項業務者外，應經原核定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有核定權責人員書面授權或核准。借調極機密以上等級者，應由調案人親自至檔案管理單位簽收。

機密檔案借出時，應注意其安全維護；必要時，得採取外加封套或機密檔案傳遞專用箱盒(袋)等防護措施。

二十一、機密文書歸檔時，承辦人員應使用機密檔案專用封套裝封，並於封面上註

明單位名稱、收發來文字號、案由或案名、分類號、頁數、件數、附件數、案卷內文件起迄日期、保存年限、機密等級及保密期限或解密條件，封口簽章後，送檔案管理單位辦理歸檔。但案由或案名，得以代碼或代名表示。

檔案管理人員點收機密文書時，僅得依封套上記載事項檢視，不得拆開封套；封套上記載不全者，應退回補正。

二十二、處理機密文書機密等級之變更或解密，其權責劃分如下：

(一)機密等級變更或解密，由承辦人員於區分密等時預為註明或主動檢討辦理。

(二)「絕對機密」由院長報請總統核准；「極機密」應簽請院長核准；「機密」應簽請院長或經其授權之主管人員核准。並通知有關機關。

(三)一般公務機密文書，由秘書長或原核定主管人員核定之。

(四)一般公務機密文書未標示保密期限或解除機密條件，如已逾三十年以上，且具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院檔案管理單位得會商相關業務承辦單位，經簽陳核定後逕行註銷機密等級：

- 1.本院建議原核定機關辦理機密等級變更或解密，原核定機關未予處理，致機密等級無法變更或註銷。
- 2.未能確認機密文書原核定機關、業務承受機關或原核定機關之上級機關或主管機關。

二十三、機密文書於核定之保密期限屆滿時，自動解除機密。解除機密之條件逾保

密期限未成就者，視為於期限屆滿時已成就，亦自動解除機密。

機密文書於核定之解除條件成就時，除前項規定外，應由前點規定之權責人員核定後始解除機密。

機密文書於保密期限屆滿前或解除機密之條件成就前，其等級如須變更或解密者，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承辦人員依據機密件登錄主動檢查，或其他機關建議，填具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之處理意見表（格式如附件一）或建議單（格式如附件二）陳請核定。

(二)經核定原機密等級變更或解密後，應填寫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通知單（格式如附件三），陳奉核定，再行繕發，並通知前曾受領該機密文件之受文機關。

(三)文書機密等級之附加變更或解密標示者，屆時即照標示自動變更或解密，檔案保管單位或人員並即辦理有關手續。

(四)變更機密等級或解密者，應將案卷封面及文件上原有機密等級之註記以雙線劃去，並檢附已列明資料經登記人簽章之紀錄單（戳）（格式如附件四）。一般公務機密文書如符前點（四）情形者，比照辦理。

(五)建議其他機關變更機密等級或解密者，於獲得答復同意後，參照本點（一）至（四）之程序辦理。

(六)非機關之來函其上自訂有機密等級者，經函知來文者後，參照本點（一）至（四）之程序辦理。

(七)機密案件經解密後應照普通案件放

置保管。非經解密者，不得銷毀，解密後，其銷毀方式，須依檔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四、保管機密文書人員調離職務時，應將所保管之機密文書，逐項列冊點交單位主管人員或其指定人員。

二十五、本院對於機密文書之處理，政風室得會同檔案、資訊及業務主管單位，隨時實施查核。

二十六、本院業務承辦單位應依有關法規之規定，主動辦理機密檔案之機密等級變更或解密事宜。

本院檔案管理單位應定期清查機密檔案。清查時，得請業務承辦單位依法辦理機密檔案機密等級之變更或解密事宜。但保密期限屆滿者，其解密事宜，由檔案管理單位會商業務承辦單位辦理之。

二十七、下列事項不得對外洩漏：

- (一)調查案件之內容及未經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
- (二)彈劾案件未經移送懲戒機關之前。
- (三)糾舉案件未經送交被糾舉人員之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處理之前。
- (四)未經委員會決議公開之糾正案文。

下列事項不宜對外洩漏：

- (一)監察委員輪值之日期；但當日之值日委員不在此限。
- (二)受理之人民書狀，在未答復陳訴人之前。
- (三)人民書狀之批辦委員及簽案人員姓名。
- (四)調查委員、協查人員姓名及調查進度未經調查委員同意者。

二十八、經核定輪、推派或自動調查案件，派查文稿應以機密文書由專人負責撰擬

、陳判、送繕。

二十九、人民書狀依陳訴內容或陳訴人要求身分保密者，陳訴人姓名不宜洩漏。

前項規定於案件經核定送請有關機關處理，而依其性質不宜隱去姓名者，應以機密文書處理。

三十、糾彈案件應由指派之專人負責，切實依規定之作業流程辦理。經審查不成立或成立不公布之糾彈案件，其相關文件以機密文書處理。

三十一、編印調查報告、專案調查報告、專案調查研究報告時，如屬國家機密或被調查機關表示該報告內容應保密，或不宜公開且經委員會會議決議認可者，不得編印成書。

前項不得編印成書者，不得採「以下刪減」或節略字的方式編印。

三十二、本院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政治獻金、遊說等廉政業務，除依法應予公開者外，對於個人基本資料、財產資料、申報資料、機關（構）、團體或個人之說明資料及查詢（核）、調查案件之內容、報告、審查意見與調查（審查）人員等，應予保密。

三十三、本院未經公開之人事檔案及人事資料，應予保密。

三十四、一般保密事項規定如下：

- (一)本院文書除經允許公開者外，應保守機密，不得洩漏。
- (二)文書之處理，不得隨意散置或出示他人。
- (三)各級人員經辦案件，無論何時，不得以職務上之秘密，作私人談話資料。非經辦人員，不得查詢業務範

圍以外之公務事件。

(四)文書之核判、會簽、會稿時，不得假手本院以外之人員，尤不得交與本案有關之當事人。

(五)文書應放於公文夾內，以防止被人窺視。

(六)下班或臨時離開辦公室時，應將公文收藏於辦公桌抽屜或公文櫃內並即加鎖。

(七)職務上不應知悉或不應持有之公文資料，不得探悉或持有。因職務而持有之機密文件，應保存於辦公處所，並隨時檢查；無繼續保存之必要者，應繳還原發單位，無法繳回者應銷毀之。

(八)承辦機密文書人員，發現承辦或保管之機密文書已洩漏、遺失或判斷可能洩漏、遺失時，應即報告所屬主管人員查明處理。

三十五、處理機密文書獎懲規定如下：

(一)承辦機密文書人員執行本規定成效卓著者，各該單位主管人員應簽請酌予獎勵。

(二)本院人員如有洩漏、遺失、毀損或隱匿機密文書者，委員部分由本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處理，職工部分由政風室追究責任依法議處。

三十六、本規定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會議紀錄

一、本院第 5 屆第 2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議事廳（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出席者：18 人

院 長：張博雅

副 院 長：孫大川

監察委員：陳慶財 高鳳仙 尹祚芊

仇桂美 陳小紅 包宗和

章仁香 李月德 蔡培村

劉德勳 林雅鋒 王美玉

方萬富 江明蒼 江綺雯

楊美鈴

列席者：24 人

秘 書 長：傅孟融

副秘書長：許海泉

輪值參事：蔡展翼

各處處長：鄭旭浩 黃坤城 林惠美

巫慶文

各室主任：陳月香 張惠菁 彭國華

尹維治 汪林玲 蔡芝玉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王 銑 魏嘉生 張麗雅

余貴華 林明輝 周萬順

王增華

法規會及訴願會執行秘書：陳美延

人權會執行秘書：林明輝

審 計 長：林慶隆

副審計長：王麗珍 林勝堯

主 席：張博雅

記 錄：張文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5 屆第 22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5 屆第 22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05 年 3 月份人民書狀、調查、糾正、彈劾、糾舉、調查意見函請改善、人權保障及陽光法案等案件各項處理情形統計表，暨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業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請 鑒察。

說明：(一)依據本院第 5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21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案內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及各項統計資料業已上載於院區網站 (<http://intranet/> 統計報表/院會報告事項)，為撙節紙張，全案資料謹備 1 份於會場供委員查閱。審查報告(含監察、廉政職權行使統計)附後。

(三)審查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上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各界查閱。

審議情形：院報告 3-4 頁(四)第 3、4 屆未結糾正案概況分析及附表，及 3-6 頁(四)第 3、4 屆未結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案概況分析及附表，經出席委員舉手表決結果贊成刪除。

決定：院報告 3-4 頁(四)第 3、4 屆未結糾正案概況分析及附表，及 3-6 頁(四)第 3、4 屆未結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案概況分析及附表刪除，餘准予備查。

四、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涉及外交部及僑務委員會主管部分及「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外交機密部分)」之審議意見，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到院，經該會審議完竣，請 鑒察。

說明：(一)本案前經 104 年 11 月 10 日本院第 5 屆第 18 次會議決議：「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7 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

(二)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提 105 年 3 月 16 日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0 次會議均經決議結案存查，並提報院會。

(三)案內機密資料除印送委員暨必要人員外，謹備 1 份於會場供查閱。

審議情形：本案江委員綺雯就院報告 4-2 頁(三)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館舍裝修工程、院報告 4-4 頁 2.有關預計 4 家被投資公司有機會在 105 年出場等兩項目前進度，及院報告 4-19 表格末頁所列為國防及情報委員會資料，似與本案無關部分提出詢問。嗣由林審計長慶隆、王主任秘書銑分別提出說明。主席接續表示審計部所函報之後續辦理情形表如與本案無關部分，應予以刪除；並請各委員會主任秘書詳閱提會資料。

決定：准予備查。

五、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到院，經該會審議完竣，請 鑒察。

說明：(一)本案前經 102 年 11 月 12 日本院第 4 屆第 65 次會議決議：「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7 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

(二)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提經 105 年 3 月 17 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20 次會議決議：「依本會審議意見辦理：1、本件併案存查。2、本案審核報告結案並提報院會。」

決定：准予備查。

六、綜合規劃室報告：謹陳本院與審計部 105 年第 1 季業務協調會報紀錄 1 份，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散會：上午 10 時 14 分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2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江綺雯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包宗和 江明蒼
林雅鋒 陳慶財 楊美鈴

請假委員：陳小紅

主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周萬順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為原訂於本年 6 月 1 日上午辦理本會巡察衛生福利部業務，因故改為 7 月 15 日上午辦理。報請 鑒察。

決定：本會巡察衛生福利部業務，因故改為 7 月 15 日上午辦理，准予備查並通知各委員辦公室及本院相關單位。

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移來，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函復，有關涉案公務人員經該會議決停止審議程序者，得否屆齡退休乙案之查處情形。報請 鑒察。

決定：本案有關涉案公務人員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停止審議程序者，得否屆齡退休案，既經 105 年 4 月 13 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1 次會議決議：於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議「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草案」第 21 條時，建請將本院調查案運作方式，適時提供予立法者參考有案，以免影響監察權運作與貫徹，本件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仇委員桂美、王委員美玉調查：據訴，新北市汐止區林肯大郡社區災變已 18 年，惟新北市政府對於第三區第二排廢墟危樓之拆除及第三排建築物之整治補強，長期與建商林肯建設公司互相推託

- ，涉有違失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新北市政府。
-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內政部檢討改進。
- 三、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 二、仇委員桂美、王委員美玉提：新北市汐止區林肯大郡社區災變已 18 年，惟新北市政府基於維護公共安全與公共衛生之責任，對於災變受損之建物卻未能本於職權主動積極做適當處置，以排除再次引發災變造成生命財產損失之疑慮，亦未能有效紓解災區受災戶長年之民怨，實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 二、移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 三、尹委員祚芊調查，為少數病患治療上需求，國內醫院自行調製藥品已行之有年，惟衛生福利部卻未訂定相關規範，致製藥廠認為醫院有非法製藥之虞。究醫院自行調製藥品之相關法令及規範是否周延？病患使用該等藥品是否獲得足夠保障？實有深入探討之必要案。提請討論案。
-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衛生福利部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 四、監察業務處移來，審計部 104 年 5 月 19 日、105 年 3 月 9 日函報：為該部高雄市審計處派員稽察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杉林大橋歷年災損重（復）建工程辦理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高雄巿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據復已予疏失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乙案。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推請 2 位委員調查。
- 五、內政部、嘉義巿政府函復，據審計部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污水下水道第四期建設計畫」，用戶接管率雖已達成計畫目標，惟後續執行難度提升，且部分案件建設進度落後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本案相關執行績效，並非短時間即可達成。抄核簽意見四，函請內政部賡續督導所屬切實辦理，並於 105 年 12 月底見復。
- 六、行政院函復，為臺灣地震頻繁，國內建築物耐震能力不足，政府雖提高建築物之耐震規範標準，惟對建築物耐震能力之普查、評估、補強工作執行及宣導，明顯不足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於 106 年 1 月底前查復。
- 七、行政院函復，為因應國人離婚趨勢與演變所衍生之問題與影響，政府採行之降低離婚率機制暨其成效之探討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四，函請行政院於 105 年 8 月底前辦理見復。
- 八、行政院函復，有關臺北巿政府警察局所屬大安、南港、中山等分局員警集體勾結幫派分子、協助開設職業賭場、洩漏查緝消息等情糾正案，請將本案涉案員警及主管長官監督不周責任，目前內政

部警政署最新究責辦理結果。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涉案人員暨其負有監督權責之相關人員，業已分別懲處在案，糾正案結案存查。

九、衛生福利部函復，據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各級政府雖訂有社會福利機構服務品質之相關檢查及評鑑機制，惟有未落實執行情事，且兒少機構評鑑為丙、丁等者，尚乏罰則，猶待研謀改善等情案之糾正案及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衛福部函復糾正案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衛福部函復調查意見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十、衛生福利部函復，據報導，有位老校長 7、8 年來倚賴呼吸器維生，飽受無效醫療折磨，子女為領取其 18% 利息之退休俸，不願拔除呼吸器管線使其安寧善終，凸顯家庭暴力之老人虐待及無效醫療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衛生福利部就原調查意見一、二、五及六之缺失，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另抄核簽意見四擬辦(三)所列事項，函請衛生福利部於 106 年 2 月底前，將辦理情形或執行成效函復。

十一、澎湖縣政府函復，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澎湖縣審計室派員抽查該府核發「澎湖福朋酒店」使用執照作業，發

現涉有圖利不法情事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研提意見後段，函請澎湖縣政府於 105 年 7 月 15 日前見復。

十二、內政部移民署函復，為該署宜蘭收容所屢傳收容外勞脫逃事件，於 104 年 8 月間又發生 4 名越籍勞工翻牆逃逸，相關單位涉有違失等情調查案及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與內政部移民署落實內控機制，強化自我監督與風險評估，監視器業已委請廠商改善杜絕死角，至受收容人隨身攜帶金額部分，亦已參酌法務部矯正署作法，均已依糾正及調查意見意旨改善，爰調查意見及糾正案結案存查。

十三、臺中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府前參事蔣萬福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經移送本院審查等情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研提意見，函請臺中市政府檢討說明見復。

十四、衛生福利部函復，據訴：為現行之全民健康保險制度，未落實轉診且相關制度涉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嚴重影響地區醫院權益與生存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衛生福利部復函函復陳訴人供參。

十五、花蓮縣政府函復，有關該縣玉里鎮公所辦理道路改善工程，使用陳先生所有土地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花蓮縣政府轉飭玉里鎮公所查明處理見

復。

十六、行政院函復，為中央及地方政府任令已徵收土地 137 萬餘平方公尺閒置迄今，內政部身為中央主管機關，未落實要求各需地單位依法辦理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經本院持續追蹤雖已呈現改善成效，惟查仍有 80 件、土地面積約 78.70 公頃，尚待持續追蹤列管，以避免已徵收土地閒置問題，本件抄簽注意見三（二），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積極檢討辦理，並每 6 個月將辦理情形見復。

十七、行政院函復，為政府相關主管機關未能有效查處，放任都市計畫工業區土地變相作為住宅使用；又內政部大幅放寬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之工業區容許使用項目，有違公平正義原則，導致變相開發及違規使用情事頻傳，均核有重大怠失等情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四研提意見（二），函請行政院廣續督飭所屬加強裁處作為，並將具體執行結果見復。

十八、行政院函復，據訴，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長期怠於管理，致渠妻兒因電梯事故枉送性命，涉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研提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高雄市政府分別確實辦理見復。

十九、行政院函復，據審計部函報：稽察組織再造前該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經管東埔活動中心館舍營運及管理情形，發現涉

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為瞭解該中心後續活化辦理情形，請將該中心目前續依「促參法」辦理委外營運及活化進度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為瞭解東埔活動中心後續活化辦理情形，擬函請行政院廣續督導，並於 105 年 12 月底，將東埔活動中心 105 年 1~12 月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委外營運及活化進度見復（請檢附相關佐證）。

二十、內政部警政署函復，為新北市警察局長偵辦民眾遭槍擊案件，涉嫌對犯罪嫌疑人刑求逼供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廣續辦理，並於 106 年 4 月底前辦理見復。

二十一、行政院函復，為改制前高雄縣政府於 98 年間辦理「大高雄迪斯奈華城開發計畫案」建造執照審理過程，損及人民權益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就本次復函所述事項，敘明具體改善成效，並將 105 年上半年執行情形及成效函復本院。

二十二、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該部輔導各縣市「建置未來 5 年（105-109 年）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計畫」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相關處置尚屬允適，併案存參。

二十三、審計部函復，有關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創造臺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執行情形，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

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審計部持續追蹤列管營建署後續改善情形，並於該署完成改善後將結果彙復，如未完成亦請將 105 年 1 至 12 月改善情形，於 105 年度結束後彙復。

二十四、桃園市政府函復，有關審計部稽察該市改制前觀音鄉公所民國 97 年度財務收支，發現該公所辦理甘泉公園土地之價購與興闢過程，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桃園市政府業依調查意旨完成改善並保障土地所有權人財產權益，爰同意結案存查。

二十五、據續訴：有關前臺北縣政府辦理二重疏洪道用地徵收案，其劃定過程及徵收之適法性等疑義，迄未奉答復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徵收案之適法性，前經法院判決有案，並經本院 91 年調查後，認無違失並已結案。本件所訴亦經多次詳實查復說明在案，本件續訴核無新事證，應予併案存查。

二十六、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復，有關臺南縣平埔族西拉雅文化協會萬理事長陳訴：該會函釋，臺灣光復前戶口調查簿種族登記為「熟」、「平」且無原住民身分者，不得認定為「平地原住民」；另內政部通函刪除戶政資訊系統之民族登記別中「其他」選項，致無法在該系統註記，取得原住民身分，涉有違失等情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四(二)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充說明並檢附相關研究

結果見復，

二十七、行政院函復，據報載：一批菲律賓華僑雖持有中華民國護照，卻不易取得我國身分證，係屬「無戶籍國民」；入境臺灣必須申請「入國許可」，涉有侵害人權之虞等情調查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於入出國及移民法條文修正草案於立法院三讀通過後見復；另於修法期間，法案推動如有更動，亦請一併函復。

二十八、銓敘部復函，有關本院專案調查「托育服務管理及育兒津貼政策之檢討」研究報告，請就「結論與建議」部分參處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銓敘部主責公務人員托育政策之規劃與推動，抄核簽意見三(一)並影送該部意見函知行政院，請行政院於研擬規劃與推動相關托育政策時，邀集銓敘部參與，俾適時提供意見。

二、目前公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尚無法採計為退休年資乙節，函請銓敘部續錄案自行列管，賡續辦理後續研議事宜。另，影送該部意見函副知勞動部參考。

三、本件併案存查。

二十九、陳訴人續訴：為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土地使用都市計畫細部變更，詎該府都市發展局曲解京華城購物中心基地之容積率並延宕辦理，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核提意見並影附陳

訴書，函請行政院督促臺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善並依法妥處見復（院函副知臺北市政府及陳訴人）。

三十、內政部函復，據訴：渠向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申請複丈時，因測量人員未明確告知法院判決界址，致無法申請建築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決議：抄本次處理情形(二)並影附相關資料函復陳訴人。

三十一、仇委員桂美、尹委員祚芊調查，據審計部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多仰賴公務預算補助，無法自給自足，且部分醫院占床率偏低，未妥為運用所開設之病床，部分醫院醫療照護品質欠佳，亟待檢討改善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衛生福利部督促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審計部參考。
三、本調查報告審議通過後，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4 時 55 分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林雅鋒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明蒼 陳慶財 楊美鈴

請假委員：李月德 陳小紅

主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 銑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監察業務處移來有關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查復，有關該署「臺南艦驗收及直升機飛行甲板認證過程疑有不法」案之說明資料。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次海巡署查復內容現階段尚無調查實益，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2 分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江綺雯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包宗和 江明蒼
林雅鋒

請假委員：李月德 陳小紅

主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雲林縣大埤鄉三結村村長、村幹事及雲林縣政府社會處社工員，未能依規定通報徐阿嬤受虐情事，又未持續追蹤，導致渠未能獲得適當之保護及安置；另該院農業委員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雲林縣政府於此事件處置過程，亦核有疏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為衛生福利部未能妥善運用地方資源，針對不同老人住宅需求類型詳加估計，以確實掌握老人居住狀況與住宅需求；另該院核定之相關計畫或方案，亦無法妥善解決日益增加之老人居住問題，均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有欠缺具體說明與執行成效之資料，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於半年內續復。

三、行政院函復，關於全國社工人力嚴重不足，由來已久，影響所及，虐童等家暴案件頻傳，相關部門未積極改善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於文到 4 個月內辦理見復。

四、行政院、高雄市政府函復，有關高雄市政府進行社區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查取樣代表性不足，錯失孳生源清除之防治先機，致前鎮區病媒蚊成蚊指數已高達 0.19 逼近大流行而仍不自知，肇生 103 年本土登革熱首例疫情提早於 5 月發生

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五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於 105 年 7 月底前辦理見復。

五、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該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無故稽延處置違規之進口牛油時效長達 18 天，又對違規食品之證明文件認定基準及採行下架措施之抉擇不一，衍生整體邊境查驗措施把關鬆散，且消極被動公布問題食用油品之相關資訊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衛福部檢討改善措施尚稱允當，糾正案部分同意結案。

六、行政院函復，有關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查處餽水油事件，涉有誤判食安燈號，未落實執行食品安全源頭管理；另該院環境保護署未確實掌握國內廢食用油之年產出量及去化流向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督飭衛生福利部，就 105 年後續辦理情形（請以量化數據呈現具體改善績效），於 106 年 1 月底前見復。

二、本案有關環保署、屏東縣政府權責部分同意結案。

七、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 103 年 9 月間強冠公司製成「全統香豬油」含有毒素、重金屬等劣質油品，造成人體健康危害甚鉅，究相關主管機關對回收油品流向控管暨食用油品之製程，有無善盡把關職責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有關議處食藥署失職人員部分，同意結案。

八、財政部函復，有關中國青年救國團歷年

來承租、價購、撥用或占用公有地，各相關機關有無善盡職責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調查意見三之後續改善情形及面臨問題尚待通盤檢討，影附財政部復函（含附件），及抄核簽意見四、(四)，函請行政院妥處見復。

九、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復，據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全國消防水源設施不足地區規劃增設消防栓或替代水源數量偏低或改善進度遲緩，不利當地救災之需，難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等情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6 年 1 月底前，將今（105）年實際執行情形與成效函報本院。

十、行政院函復，有關馬祖酒廠實業股份公司營運管理績效欠佳，內部控制及會計帳務處理未臻健全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本件行政院函（含附件）函請審計部就馬酒公司長期以來預算執行率偏低且未能有效改善乙節，確實瞭解其原因並提供相關改善建議或解決對策見復。

十一、行政院函復，為原住民族委員會自民國 94 年開始辦理「蘭嶼社區總體營造計畫」，經審計部查核發現執行率偏低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為使經濟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捐助蘭嶼社區總體營造計畫之經費，能確實發揮效能，抄簽注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將 105 年 1 至 6 月辦理情形，於 105 年

7 月底前查復。

十二、行政院函復，為臺灣省政府自民國 86 年精省至今，該府及臺灣省諮議會之員額編制、預算編列、實際功能，是否合乎改制之規劃與目標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有繼續追蹤之必要，抄簽注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確實檢討改善，並於 106 年 1 月 31 日前辦理見復。

十三、桃園市政府函復，為該府及中壢市公所未解決承購戶契約賠償問題，直接拆除該市老街溪加蓋商場等情案之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關於本案建築師之懲戒，函請桃園市政府應確實督促中壢區公所列舉事實及提出證據，勿延宕處置，俾儘速移付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審議，並將辦理結果續行見復。

十四、陳訴人續訴：改制前該府工務局局長涉瀆職違法核發建造執照，且承辦人積壓公文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105 年 2 月 24 日陳訴書：有關請本院去函桃園市政府儘速回復本院 104 年 6 月 8 日函乙節，本院業於 104 年 12 月 4 日及 105 年 2 月 15 日函請桃園市政府研議執行清除本案棄土之可行性，依相關法令規定，擬定作業程序，確實向陳訴人說明，並將辦理情形見復在案，本件存查。

二、105 年 2 月 25 日陳訴書：

非本案調查範圍，移請監察業務處卓處。

十五、據訴：苗栗縣政府辦理「福祿壽殯葬園區 BOO 案」，迭遭質疑其合法性與合理性，且引發當地民眾強烈抗爭，究本案處理程序是否涉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參照簽注意見三辦理：影附陳訴書函請苗栗縣政府就陳訴人陳訴內容及簽注意見三事項予以澄清，函復陳訴人許君等，並副知本院。

十六、陳訴人續訴及行政院函復，關於內政部訂定之「不動產經紀業報酬計收標準」，未能本於「服務報償原則」，考量房仲業「所任勞務之價值」是否相當，以及不同地區房價差異與不同時期房價漲（跌）幅迥異因素，按成交金額採比例逐級累退計收，造成消費者因房價上漲而多付鉅額服務報酬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105 年 4 月 1 日及 105 年 4 月 27 日陳訴書：影附陳訴書及附件，函請行政院（副知陳訴人）轉請內政部參處。

二、行政院復文：函請行政院督飭內政部儘速辦理後續事宜，並將具體結果函復。

十七、江委員綺雯、尹委員祚芊調查，衛生福利部為將生命末期照護從醫院延伸至社區，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社區安寧療護，並於 104 年開始辦理「推廣安寧緩和醫療社區照護模式試辦計畫」，惟前開計畫之照護服務內容及品質，是否符合安寧緩和醫療之核心價值？品質

監督機制是否周全？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參酌蔡委員培村發言修正調查報告案由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二，提案糾正衛生福利部。

三、調查意見三至九，函請衛生福利部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十八、江委員綺雯、尹委員祚芊提，衛生福利部為擴大我國安寧療護涵蓋範圍，以降低訓練時數之方式實施乙類社區安寧療護，恐使病患及家屬未能獲得良好之照護，甚或使有心從事社區安寧療護之醫事人員放棄參與社區安寧療護之志向，斲傷我國社區安寧療護制度之推動；又該部未建構整合性安寧緩和醫療照護體系，而社區醫院及基層診所照護末期病人之能力未獲信任，且與甲類醫療機構間未能建立完整之連續性安寧照護銜接，不但未達成社區安寧療護服務普及之目的，甚造成社區安寧療護品質無以確保之疑慮，均核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5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高鳳仙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林雅鋒

請假委員：陳小紅

主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周萬順 余貴華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劉委員德勳調查，臺中市政府函送：所屬教育局前局長吳○○任職期間，兼任暢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前局長吳○○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已於本（105）年 4 月 12 日提案彈劾通過。

二、調查意見，函復臺中市政府參考妥處。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劉委員德勳調查，據臺東縣政府函送：所屬卑南鄉前鄉長吳○○任職期間，兼任仁福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臺東縣卑南鄉前鄉長吳○○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已提案彈劾（本年 4 月 12 日成立通

過）。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臺東縣政府參考妥處。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三、蔡委員培村、楊委員美鈴調查，苗栗縣政府函送：該縣通霄鎮鎮長徐○○任職期間，兼任協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協鑫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另案處理。（彈劾案於 105 年 4 月 22 日審查通過）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苗栗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四、蔡委員培村、楊委員美鈴調查，花蓮縣政府函送：該縣瑞穗鄉鄉長陳○○任職期間，兼任精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職務，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另案處理。（本年 4 月 22 日彈劾案成立通過）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花蓮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銓敘部積極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五、衛生福利部函復，據審計部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該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辦理國家藥用植物園興建計畫停滯多年，任令已完成設施損壞及大面積國有土地長期閒置，亟待檢討改善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一）至（四），

函請衛福部自行列管，免再函復本院；另抄核簽意見二（五），函請衛福部於 107 年 1 月 15 日前，將有關所列各項活化措施前後期改善之比較情形（含改善前後相片之對照比較）說明見復。

六、新竹縣政府函復，有關該府前秘書張○○任職期間為中連企業行負責人，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新竹縣政府議處情形尚符本院調查意旨，調查案結案存查。

七、衛生福利部函復，為臺北市一名 8 歲女童，疑因其母疏於照顧致餓死，且應入學而未入學，凸顯政府雖已建置兒童保護及強迫入學等制度，惟未具體落實及有無闕漏之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與國民中小學學生就學系統之介接系統仍須持續追蹤後續運作成效，抄簽註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於文到 4 個月內辦理見復。

八、行政院函復，為近年家庭功能日漸弱化，導致與家庭相關之社會問題層出不窮，究相關權責機關有無依兩人權公約規定，投入適當資源及人力且提供必要保護與協助等情案之續處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研提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並於 105 年 7 月 29 日前辦理見復。

九、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近年來家庭結構轉變，兒少年受虐通報人數遽增，究各地方政府接獲通報後，於危機處理階段

處置及督導等機制是否周全等情案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就應續復之事項，於文到 3 個月內辦理見復。

十、包委員宗和、江委員明蒼調查，據屏東縣政府函送：所屬林邊鄉鄉長任職期間，兼任一元企業行負責人，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函復屏東縣政府知照。

二、略。

三、調查意見一上網公布。

四、略。

十一、包委員宗和、江委員明蒼調查，宜蘭縣政府函送：所屬宜蘭市前市長黃○○任職期間，兼任定和建設有限公司董事長，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參酌調查委員包委員宗和及江委員明蒼發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函復宜蘭縣政府知照。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十二、包委員宗和、江委員明蒼調查，臺東縣政府函送：所屬池上鄉前鄉長林○○任職期間，兼任國賀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萬寶開發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慈恩緣禮儀股份有限公司（現為慈恩緣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參酌調查委員江委員明蒼及包委員宗和發言修

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有關林○○違法失職部分，已於本（105）年 4 月 25 日提案彈劾通過。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臺東縣政府。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十三、方委員萬富、江委員綺雯調查，雲林縣政府函送：所屬土庫鎮鎮長陳慶助任職期間，兼任五豐農產行、正家建材行及慶大建材行負責人，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王委員美玉、楊委員美鈴發言供調查委員參考。

二、調查意見，函復雲林縣政府後結案存查。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3 時 35 分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綺雯 林雅鋒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江明蒼

請假委員：李月德 陳小紅

主 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周萬順 張麗雅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雅鋒、章委員仁香及包委員宗和調查，審計部函報：查核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基隆市政府辦理「月眉路都市計畫道路改善拓寬工程（第二標）」執行情形，核有未依「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補助執行要點」辦理補助審查作業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參酌仇委員桂美、包委員宗和及楊委員美鈴發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內政部暨所屬營建署。

三、調查意見四，函請基隆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一至五函復審計部。

五、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林委員雅鋒、章委員仁香及包委員宗和提，內政部督導營建署執行 98 至 103 年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補助作業，本應以行政院核定之原生活圈計畫道路為補助範圍，嗣卻以各地方縣市提報之非生活圈計畫道路為補助對象，除有違自訂之補助要點規定外，對補助標的亦乏明確標準；嗣執行該建設計畫補助審查時，未依補助執行要點之規定，妥適審查基隆市政府提報「月眉路都市計畫道路改善拓寬工程（第二標）」之各項資料；且委託該府辦理該標工程設計施工，未能確實依據「內政部

營建署辦理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工程委託地方代辦設計施工實施要點」妥適審核設計圖書，亦無法有效督導該府落實工程品質與進度之確保，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移請內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上午 3 時 55 分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5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高鳳仙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陳慶財 楊美鈴

請假委員：孫大川 陳小紅

主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增華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 A 女自幼長期遭許川性侵、控制行動、恐嚇及毆打，致不幸被殺害案，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員警、該府社會局所屬之家庭暴力暨性

侵害防治中心社工員、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本案受理及偵辦過程，存有諸多嚴重違失；另衛生福利部迄未針對「警政婦幼安全工作手冊與案例彙編」之規範缺失加以修正，均核有疏失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該院督促所屬確實辦理，並就應續復之事項，於文到 3 個月內見復。

散會：上午 3 時 57 分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5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林雅鋒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明蒼

請假委員：李月德 陳小紅

主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 銑 魏嘉生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訴：依金馬安輔條例規定，申請發還金門縣金湖鎮原湖字土地，惟遭該府提出異議，損及權益等情案。提請 討論

案。

決議：有關陳訴人提出本案訴訟法院管轄權、法院是否自為判決或認有新事證等相關疑義，抄簽註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散會：下午 3 時 59 分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5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高鳳仙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陳慶財 楊美鈴

請假委員：李月德 孫大川 陳小紅

主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 銑 王增華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

二、密不錄由。

散會：下午 4 時 1 分

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5 日（星期

四）下午 4 時 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高鳳仙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林雅鋒

請假委員：李月德 陳小紅

主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余貴華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全面檢視社會福利資源及兒童保護服務網絡，經從政策面與實務面，就我國非自然死亡兒童個案進行系統性調查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一)(二)函請行政院續辦，並於 106 年底前見復。

二、內政部函復，有關陳訴人陳訴，渠等所有位於臺北市士林區明溪街○巷○號房地經分期繳清價款，詎遭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以占用國有土地並追繳使用補償金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請協查人員併同內政部 105 年 5 月 4 日復文簽註意見，再一併提會。

散會：下午 4 時 3 分

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仇桂美 李月德
林雅鋒 陳慶財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陳小紅
章仁香 劉德勳

主 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張麗雅

記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交通部先後函復，有關本會於 105 年 2 月 25 日巡察該部民用航空局臺中航空站之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業經分別送請委員核簽竣事，擬存會備參。報請 鑒察。

決定：存會備參。

乙、討論事項

一、陳委員慶財、李委員月德、蔡委員培村調查「審計部函報：派員調查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辦理『阿里山辦公廳舍重新整建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交通部查處，惟部分事項迄未為負責之答復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積極洽請嘉義縣政府依法協助，俾建築物能合

法使用。

（三）調查意見一至三，函復審計部。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澎湖縣政府、行政院先後函復，有關辦理「澎湖七美零碳示範島規劃為島嶼博物館之可行性研究案」及「七美愛情島及低碳島嶼博物館整體建設計畫先期規劃」等 2 件採購案招、決標作業情形，核有不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等情案之辦理情形。併請 討論案。

決議：（一）澎湖縣政府復函部分：調查意見六，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覈實針對本院審核意見，轉飭所屬督導檢討改善後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臺灣鐵路管理局鐵路之營運及管理、組織定位，潛藏矛盾，自 94 年起每年均虧損百億元以上，財務狀況顯著惡化，未訂定有效方案協助改善等情糾正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臺鐵局整體財務狀況欠佳且有持續惡化之情事，仍需持續追蹤改善績效，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同所屬切實檢討，並定期（半年）辦理見復。

四、臺中市政府函復，有關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自 92 年辦理「沙鹿站跨站式站房新建工程」，歷經 10 年尚未完工啟用，延宕多時，影響沙鹿車站西區發展與繁榮甚鉅等情，該站西側聯外道路已配合西站啟用並開放通行之辦理情形。

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結案存查。

五、臺北市政府函復，有關新生高架橋工程之植栽花價及其他工程價款偏高，該府與相關單位有無違失乙案之後續司法審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目前仍繫屬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函請臺北市政府於法院判決後，將判決結果見復。

六、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函復，有關「新設列車自動防護系統」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臺鐵局業於 105 年 4 月 6 日進行車上設備實施待約定之改善工作測試結果故障審查，函請該局於 105 年 5 月底前將審查結果（含缺失改善情形）及驗收作業具體辦理成果見復。

七、行政院函復，有關交通部及連江縣政府未覈實審查及規劃「馬祖福澳港區擴建計畫」，無法發揮應有投資效益等情案，其中「馬祖港福澳碼頭區擴建後續工程一港埠設施基礎建設」工程驗收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業議處失職人員，「馬祖港福澳碼頭區擴建後續工程一港埠設施基礎建設」工程之結算驗收證明書暨明細表等文件亦函復本院，後續改善事項均已完成。本案糾正案及調查案均結案存查。

八、方委員萬富、江委員明蒼調查「審計部函報：派員抽查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薪資溢領情形，據報高雄市政府尚未核定前，該公司即逕以較高薪點核發董事長薪俸，致溢支薪資新臺幣

315,576 元，經函請收回溢領薪資，並查處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惟均未積極查處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高雄市政府確實檢討改善並督飭所屬積極追回公款及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二)調查意見一至二，函復審計部。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九、章委員仁香、林委員雅鋒、劉委員德勳調查「據訴，臺馬之星自 104 年 8 月 12 日開航以來故障頻傳，該船之設計、監造、驗收、營運等問題，交通部、連江縣政府均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全文，提案糾正交通部、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二)調查意見全文，函復陳訴人及連江縣議會。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十、章委員仁香、林委員雅鋒、劉委員德勳提：購建臺馬之星取代原臺馬輪係馬祖地區之民意需求，交通部雖採國輪國造政策，惟未善盡中央經費補助機關之督導責任，致 3 次展延計畫執行時程，亦未考量併同一定期間之維修與營運，影響民眾觀感。且連江縣政府主辦建造臺馬之星，雖以專案管理委外辦理技術服務，惟因多項履約爭議，導致建造進度嚴重落後；又臺馬之星自 104 年 8 月 12 日首航後，委外營運初期發生服務品質、船員管理及船舶設備等問題，嚴

重影響臺馬間海運正常服務及乘船旅客之行程，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十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江明蒼

主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張麗雅 周萬順

記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李委員月德、陳委員慶財調查「據審計部 103 年度雲林縣總決算審核報告，雲林縣政府辦理縣道 158 線平和橋改建工程未妥善辦理地質鑽探及土地使用許可作業，復未積極督導廠商履約，延宕全線開通時程，影響民眾行車安全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雲林縣政府。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雲林縣政府督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交通部督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

（四）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李委員月德、陳委員慶財提：雲林縣政府於「縣道 158 線平和橋改建工程（P5～P8）」辦理過程，疏於督管設計監造單位辦理地質鑽探作業及依調查結果進行細部設計、未於規劃設計階段向轄管水利單位申請取得河川公地使用許可、未慮及特殊之工程採購潛存廠商履約專業能力風險、未能積極督導廠商研謀有效改善措施、未落實督導強力螺栓檢驗即容任廠商使用安裝、未檢討施工品質缺失及材料試驗未完成項目對橋梁結構安全影響、未將施工缺失納入重新發包契約等，均有缺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臺北市府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店線新店機廠聯合開發」之建築物分配機制與權益分配過程核有諸多違失糾正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行政院轉據臺北市府函復糾正案審核意見之後續辦理情形，仍需賡續追蹤，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仍請依本次本院調查意見一至八逐項列表（如附表一）以及詳填附表二（權益分配作業之改進措施彙整表），說明後續辦理情形及具體改善績效（如法

規修訂情形……等)見復。

四、行政院先後函復，有關臺北市政府辦理各項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聯合開發案，與地主、建商間開發權益之分配、容積率計算及回饋機制是否公允透明等情乙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調查意見一至五項部分：本案聯合開發案具體改善績效之提供，涉及相關法令研修且仍需追蹤後續辦理情形，影附審核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將調查意見一至五逐項列表(如附表一)並詳填附表二(權益分配作業之改進措施彙整表)，說明後續辦理情形並彙整具體改善績效(如法規修訂情形……等)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調查意見第六項部分：本案仍須持續追蹤後續法令研修情形並提供具體成效，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針對本院調查意見六續行檢討並請提供具體改善成效(如改進措施彙整表、法規修訂情形……等)及檢附有關研討之會議紀錄影本於 6 個月內見復。

五、臺北市政府函復，有關臺北大眾捷運系統板南線，於 103 年 5 月 21 日發生隨機殺人命案，兇嫌輕易攜刀闖進車廂，4 分鐘內造成 4 死 24 傷慘劇，究臺北捷運安全維護機制為何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臺北市政

府持續督導臺北捷運公司依計畫期程執行，並於 106 年 1 月底前復知本院。

六、臺北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府捷運工程局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木柵線木柵站土地聯合開發投資權益分配作業，相關人員涉有財務上重大違失情事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臺北市政府檢討議處相關失職人員部分，仍需檢附相關資料到院憑辦，影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臺北市政府檢討改善見復。

七、臺北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府社會局辦理廣慈博愛園區興建計畫執行情形，未積極辦理後續開發事宜，園區廣大土地閒置迄今，應向民間機構追繳不當得利，卻無實際追收行為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臺北市政府賡續將廣慈博愛園區整體開發計畫執行情形，每半年函報本院一次，本件暫存。

八、臺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先後函復，有關臺中捷運工程鋼梁墜落發生重大公安意外，凸顯該工程之施作及管理存有嚴重問題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臺北市政府重新檢討見復。

(二)臺中市政府函文併案存查。

九、高雄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府長年未編列預算補貼輪船公司承擔之票價減收，致該公司虧損加劇等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高雄市政府持續督導輪船公司配合日後實際經營情形落實各

項營運改革，以降低虧損情形，
糾正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55 分

十三、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 委員會第 5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 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0 日（星
期二）下午 2 時 5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仇桂美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劉德勳

主 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張麗雅 魏嘉生

記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函復，有關大陸籍船舶入臺進行海事工程及大陸地區車輛過境臨時牌照之核發，相關法條適用及裁量疑慮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復，有關廣電三法修正草案迄未修正通過涉有延宕違失；及我國有線電視產業之訂價模式及頻道代理制度，長期遭利益團體壟斷等情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廣電三法業已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完成修法；匯流五法草案亦函報行政院審查中；有線電視市場及產業結構問題，通傳會適時運用行政措施情形，皆符本案調查意旨，本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56 分

十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 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 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0 日（星
期二）下午 2 時 56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江明蒼

主 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張麗雅 周萬順 魏嘉生

記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江委員綺雯、包委員宗和、方委員萬富調查「新北市八仙海岸水上樂園於 104 年 6 月 27 日舉辦彩色派對活動時，發生粉塵爆炸事故，造成參與活動之遊客逃離不及，致多人嚴重燒傷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楊委員美鈴、林委員雅鋒、王委員美玉、仇委員桂美等發言意見請參考)

(二)調查意見一至四，提案糾正交通部及新北市政府。

(三)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交通部嚴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調查意見八，函請交通部督飭所屬研議辦理見復。

(四)調查意見四，函請新北市政府嚴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調查意見六、八，函請新北市政府督飭所屬研議辦理見復。

(五)調查意見五至六，函請衛生福利部研議辦理見復。

(六)調查意見七至八，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研議辦理見復。

(七)調查意見(含附表、附圖)上網公布。

二、江委員綺雯、包委員宗和、方委員萬富提：交通部觀光局罔顧八仙樂園業者恣意「擴大營業」至未經核准範圍，怠未依法裁處；又未落實辦理觀光遊樂業年度督導考核競賽及例行檢查工作；且未釐訂水域遊樂設施完整配套之安全檢查項目；而新北市政府未善盡職責落實執行八仙樂園所有水域遊樂設施安全之定期檢查工作等情，經核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依第一案修正情形通過並公布。

散會：下午 4 時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前副處長督固·撒耘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988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5 年度鑑字第 13740 號

被付懲戒人

督固·撒耘 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前副處長(現任花蓮縣政府秘書室秘書)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督固·撒耘休職，期間壹年。

事實

甲、監察院移送意旨：

壹、案由：

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副處長督固·撒耘於代理該處處長期間，對於由該府辦理之原住民生活輔導員公開甄選，竟徇情枉法，使未於報名期限內報名之林姓考生應考，於得知林生考試成績未能排入錄取名次後，復私下攜帶公文測驗空白試卷至林生家，讓其重新作答，並竄改該次應試人員之筆、面試成績，企圖使該林姓考生得獲錄取，嗣因承辦同

仁告以已將成績統計資料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原住民族委員會承辦人員，始作罷而未予得逞，違失情節重大，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貳、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督固·撒耘係應 93 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考試三等考試及格，自 94 年 3 月 18 日起分發至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單位服務，歷任技士、部落建設科科長等職務，至 100 年 5 月 1 日以薦任第 8 之官職等權理薦任第 9 職等之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下稱原民處）副處長職務，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合格實授，且於 103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104 年 8 月 26 日期間代理該處處長職務（附件 1，第 1~28 頁）。督固·撒耘於代理處長職務期間，疑因欲報答該處前處長曾玉霞女士（任職期間為 99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4 月 30 日）知遇及拔擢之恩（附件 2，第 29~31 頁），竟對於由花蓮縣政府於 104 年 1 月間辦理之原住民生活輔導員公開甄選，為使特定人士得獲錄取，而有下列之舞弊行為：

一、使未於報名期限內報名之林姓考生應考：

（一）緣花蓮縣政府接受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補助僱用之原住民生活輔導員於 103 年底出缺 2 名，該府遂於 104 年 1 月間經奉原民會核定，依據該會訂定之原住民生活輔導員工作要點，辦理原住民生活輔導員之公開甄選事宜，業務承辦單位為該府原民處，並由該處辦事

員黃淑貞擔任承辦人（附件 3，第 32~35 頁）。該次甄選採筆試與面試，分別占分為 40%與 60%，筆試科目包括：「公文撰寫」及「原住民族相關法規」，各占 50 分，其中原住民族相關法規為 50 題選擇題，每題 1 分；面試評分項目包括：「才識」、「工作經驗」與「工作意願與熱忱」3 項，依次占 30 分、30 分與 40 分，錄取則按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2 名。104 年 1 月 19 日在花蓮縣政府全球資訊網公告報名簡章，報名日期自 104 年 1 月 19 日起至同月 26 日下午 5 時截止，報名期間內共計收受曾稚涵等 24 人之報名表件（不包含林鳳嬌），其中 6 人因學經歷不符報考資格或未檢附工作相關證明而不具應考資格，經審核符合應考資格者共 18 人，承辦人遂將相關報名資料簽陳長官核定後（附件 4，第 36 頁），於 104 年 1 月 27 日將該次公開甄選之「原住民生活輔導員應徵人員名冊暨學經歷相關文件一覽表」及「縣（市）政府原住民生活輔導員應徵人員建議序位一覽表」函陳原民會（附件 5，第 37~49 頁），並敦請該會於甄選面試日派員共同擔任面試委員。再於同年月 28 日以府原行字第 1040018950 號函通知符合應考資格之報名者，於 104 年 1 月 30 日參加該甄選之筆試及面試（附件 6，第 50~52 頁）。

(二)該府原民處前處長曾玉霞於該甄選報名期限截止前，曾至督固·撒耘之辦公室拜訪，並詢及其子媳林鳳嬌是否符合資格，經督固·撒耘回以林鳳嬌應該是最適合的人等語（附件 7，第 53～55 頁）。嗣於報名期限截止後之 104 年 1 月 27 或 28 日，始由督固·撒耘在原民處辦公室內，將林鳳嬌之報名資料交給該甄選案之承辦科（該處輔導行政科）科長蔡鼎紘，並指示蔡鼎紘將林鳳嬌加入甄試之應試人員名單，蔡鼎紘應允後，遂命黃淑貞依督固·撒耘之指示辦理，惟黃淑貞認林鳳嬌報名資格不符，故並未將林鳳嬌加入應試人員名單，亦未通知林鳳嬌到場應試（附件 8，第 56～59 頁）。

(三)104 年 1 月 30 日甄試當日，林鳳嬌仍現身於甄試考場應試，並於「花蓮縣政府辦理 104 年原住民生活輔導員甄試簽到簿」上簽到（附件 9，第 60～61 頁）。該簽到簿係由黃淑貞以電腦製作，其上原無列載「林鳳嬌」之欄位，係於陳核過程中，由蔡鼎紘秉承督固·撒耘之指示，以手寫方式於其上增加一列書寫姓名「林鳳嬌」後，再於考試當天交由現場不知情之監考人員進行考試（附件 10，第 62～69 頁）；另督固·撒耘則於考場臨時向經原民會指派共同擔任面試委員之該會社會福利處副處長蔡妙凌及科長陳玫瑰表示，先前所函報之名單係因

該府內部作業疏失，致漏列 1 名應試人員，實際應試人員應為 19 名等語（附件 11，第 70～73 頁），林鳳嬌遂得以順利完成甄選之面試及筆試。

二、私下攜帶公文測驗空白試卷至林生家，讓其重新作答：

(一)筆試成績經評定並與面試成績加總核算後，督固·撒耘先透過專員徐采瑤向承辦人索取相關資料，徐采瑤於 104 年 2 月 6 日欲洽詢黃淑貞，適黃淑貞當日出差不在辦公室，徐采瑤經由承辦人鄰座同事李威俊（為原民處之約聘人員）告知後，遂逕自從黃淑貞辦公桌上取走該次甄試之試卷、「花蓮縣政府辦理 104 年原住民生活輔導員甄試面試評分表」、成績統計表（附件 12，第 74 頁）及「花蓮縣政府原住民生活輔導員應徵人員筆、面試成績一覽表」（附件 13，第 75～76 頁）等文件，送陳督固·撒耘查閱。於得悉上開甄試成績彙算結果（第 1 名為陳秀英、第 2 名為曾稚涵，林鳳嬌並未在錄取名次內）後，再由徐采瑤依督固·撒耘之指示，於 104 年 2 月 9 日之上班時間，分別向黃淑貞及李威俊索取該次甄選筆試選擇題及公文之空白試卷，交給督固·撒耘（附件 8，第 56～59 頁）。

(二)督固·撒耘遂於 104 年 2 月 9 日晚間 7、8 時許，持徐采瑤取得之空白公文試卷至林鳳嬌位於花蓮縣花

蓮市○○路○○○巷○弄○○號之住處，交由林鳳嬌在該公文空白試卷上，重新書寫上開甄試公文試卷第 2 頁之答案（因林鳳嬌考試時，未書寫公文試卷之「說明」欄，該部分遂被負責評閱之原民處部落經濟科科長林政穎評為 0 分），用以抽換林鳳嬌應試時所繕寫之公文試卷第 2 頁（附件 14，第 77~79 頁）。

三、竄改該次應試人員之筆、面試成績：

（一）督固·撒耘並於 104 年 2 月 9 日晚間及翌（10）日晚間，在其辦公室內接續為下列更改成績之行為：

1. 將林政穎擔任面試委員之面試評分表第 1 頁之評分分數，重新抄寫，其中曾稚涵面試結果由「83」分更改為「89」分、陳秀英面試結果由「84」分更改為「80」分（其餘考生成績不變），並以該重新抄寫的第 1 頁評分表，抽換替代原始之第 1 頁評分表（附件 15，第 80~85 頁）。
2. 在徐采瑤擔任面試委員之面試評分表上，以橡皮擦將原本鉛筆書寫之分數塗改，而將林鳳嬌面試結果由「84」分更改為「90」分（附件 16，第 86~91 頁）。
3. 在徐采瑤取得之選擇題空白試卷，重新填寫林鳳嬌應試時作答之「花蓮縣政府 104 年度原住民生活輔導員考試試題」第 2 頁答案（將其中 3 題之答案，由原本之錯誤答案改為正確答案，其餘答

案均與原本作答相同），用以抽換替代原始之第 2 頁選擇試題試卷。再將林鳳嬌選擇題試卷第 1 頁成績評分處，以紅色原子筆將分數由「41」分更改為「44」分（附件 17，第 92~94 頁）。

4. 將林鳳嬌公文評分表上「說明內容」之評審分數由「0」分更改為「20」分，合計分數則由「14」分更改為「34」分（附件 18，第 95~100 頁）。

5. 另於甄試成績統計表中，將徐采瑤評分欄之曾稚涵面試結果由「84」分更改為「89」分、陳秀英面試結果由「86」分更改為「80」分（附件 19，第 101 頁）。甄試成績統計表及「應徵人員筆、面試成績一覽表」上之其餘成績塗改，則係依前揭更改分數之結果，以手寫方式將分數予以重新填寫、統計（附件 20，第 102~103 頁）。經其竄改分數後，原本成績排序第 1 名之陳秀英，總成績由 82.56 分變更為 81.36 分，未能排入前 2 名；原本排名居次之曾稚涵，總成績由 80.92 分變更為 82.24 分，仍為第 2 名；原排序為第 10 名之林鳳嬌總成績則由 72.76 分變更為 82.68 分，躍居為第 1 名。

（二）督固·撒耘於 104 年 2 月 11 日之上班時間，將上開經塗改變造之成績統計表、評分表及答案卷等公、私文書，透過徐采瑤交給蔡鼎紘，

並指示依此續辦公錄取人員程序，蔡鼎紘復將該等甄試案卷轉交予黃淑貞，黃淑貞因發現相關原始成績竟遭變造更改，旋向蔡鼎紘表示，原始正確之成績已先於 104 年 2 月 6 日以電子郵件傳送給原民會承辦人員（附件 21，第 104 頁），拒絕按照上開遭更改變造後之成績發文公告。經蔡鼎紘將上情向督固·撒耘報告，督固·撒耘原仍擬自行設法處理，排除相關障礙，惟嗣因始終無法說服同仁配合更動甄試結果名次，而督固·撒耘並未向承辦科索取須檢送原民會之成績統計表電子檔案，故無法逕為修改，始打消執意錄取林鳳嬌之念頭，同意所屬依原始成績將「應徵人員筆、面試成績一覽表」及統計表函報原民會（附件 22，第 105～108 頁），俟經該會核定後，於 104 年 3 月 5 日公告該次甄試之錄取人員（附件 23，第 109～110 頁）。

參、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分別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 二、詢據被彈劾人督固·撒耘對於確有於該次甄選報名期間經過後，始將林鳳

嬌之報名文件交付所屬承辦人員，並指示將林鳳嬌納入應試人員名單，且於筆試、面試成績經評定及計算後，指示所屬代為取得空白試卷，以持往林姓考生家中供其重新作答之用，以及為使林鳳嬌之總成績排序得躍升為第 1 名，復接續於林鳳嬌之選擇題試卷、面試委員林政穎及徐采瑤之面試評分表、甄試成績統計表及「應徵人員筆、面試成績一覽表」上，竄改部分應試人員之筆試、面試成績等違失行為，坦承不諱（附件 24，第 111～118 頁）；惟辯稱：生活輔導員須負責協助公所辦理原住民族事務及原民會、地方政府及鄉鎮市公所之協調工作。文書作業並非輔導員最重要的工作，與各級單位、各級長官、原住民族部落各級領袖幹部、原住民族所有需要協助輔導之家庭個人等維繫暢通和諧的人際關係，並滿足所需之基層服務，才是核心工作。因此雖然基本知識很重要，但具有照顧眾人的熱心耐心、謙虛和善的個性，以及很好的抗壓力才是能否勝任此項工作之關鍵能力。因林鳳嬌前在花蓮市公所任職已十餘年，對於相關工作環境均能熟悉，不需要適應期及磨合期云云（附件 25，第 119～124 頁）。另一再陳稱，過程中部分文件雖經變造，但終未執行，本案最後甄試錄取結果仍按原始成績排序公告，為陳姓及曾姓考生等語；並舉本案錄取人員陳秀英為例，陳員經完成實習後派駐於花蓮市公所擔任生活輔導員，卻突於 6 月底

表達辭意，並自 7 月 1 日起離職，說明甄試成績優異者未必即能適應或勝任原住民生活輔導員之業務（附件 25，第 123 頁）。

三、然查，「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 7 條規定：各機關約僱人員之僱用，以採公開甄審為原則，必要時得委託就業輔導機構代為甄審。其規範意旨主要係為提高約僱人員水準，使優秀人員能在公平競爭原則下為政府機關服務，並減少各機關人情上之干擾。本案既採公開甄試方式辦理，即應於公平之競爭機制下，依循考試評分規則，遴選出最優之應徵者，詎被彈劾人明知林鳳嬌並未於報名期限內繳齊報名表件，不具應試資格，仍指示下屬將其納入應試人員名單，准其參加考試，已先有違失；於考試成績經評定及計算後，發現林鳳嬌未達錄取名次，竟罔顧依法行政之基本原則，恣意為一連串之竄改成績行為，甚至要求下屬配合舞弊之妄舉，違法失職至為灼然。至其辯稱林鳳嬌當較陳秀英更適合此項職務云云，不僅純屬被彈劾人個人主觀臆測之論，亦為事後卸責之詞，實不足採。又督固·撒耘上開意圖變更考生成績以影響考試結果之行為，雖最終未獲實現，然相關違法行為業已付諸實行，且其結果之所以未實現，係因處內承辦同仁不願苟同及配合辦理等外在客觀因素不允許所致，並非督固·撒耘主觀上覺悟，自願放棄續為相關舞弊行為，而被彈劾人上開違失行為因已

涉犯刑法行使變造公、私文書等罪責，業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在案（附件 26，第 125～130 頁），可見檢察機關亦認為相關行使變造行為已足生損害於花蓮縣政府公文書之正確性，以及上開甄試之公平性。抑有進者，督固·撒耘身為花蓮縣政府原民處代理處長，乃單位主管人員，對於所屬職員具有領導、指揮及監督之權限，竟罔顧程序正義，率爾對所屬下達違法之指示，陷所屬承辦同仁於「違法與抗命必須二擇一」之兩難境地，並造成相關人員承受極大之心理壓力，顯有違失。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督固·撒耘於擔任花蓮縣政府原民處副處長並代理處長職務期間，本應以身作則，俾為所屬單位同仁之表率，卻僅為一己之私心私誼，即徇情枉法，對所屬妄為違法之指示，使未於報名期限內報名之林姓考生參加原住民生活輔導員公開甄選之筆、面試，於得知林生考試成績未能排入錄取名次後，復私下攜帶公文測驗空白試卷至林生家，讓其重新作答，並竄改該次應試人員之筆、面試成績，企圖使該林姓考生得獲錄取，嗣因承辦同仁告以已將成績統計資料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原民會承辦人員，始作罷而未予得逞，核其所為顯已違反上開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之規範，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肆、附件證據（均影本在卷）：

1. 督固·撒耘之公務人員履歷表。
2. 104 年 6 月 30 日督固·撒耘訊問筆錄。
3. 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輔導行政科 104 年 1 月 12 日簽陳及附件。
4. 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輔導行政科 104 年 1 月 27 日簽陳。
5. 花蓮縣政府 104 年 1 月 27 日府原行字第 1040019166 號函及附件。
6. 花蓮縣政府 104 年 1 月 28 日府原行字第 1040018950 號函及附件。
7. 104 年 7 月 10 日督固·撒耘訊問筆錄。
8. 104 年 6 月 29 日黃淑貞訊問筆錄。
9. 花蓮縣政府辦理 104 年原住民生活輔導員甄試簽到簿。
10. 104 年 6 月 30 日蔡鼎紘訊問筆錄。
11.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4 年 12 月 21 日接受本院詢問時提出之書面說明。
12. 原始甄試成績統計表。
13. 原始應徵人員筆、面試成績一覽表。
14. 104 年 7 月 21 日督固·撒耘訊問筆錄。
15. 林政穎面試評分表-竄改前、後。
16. 徐采瑤面試評分表-竄改前、後。
17. 改分後之選擇題試卷。
18. 竄改前、後之公文試卷及評分表。
19. 竄改後之甄試成績統計表。
20. 竄改後之應徵人員筆、面試成績一覽表。
21. 104 年 2 月 6 日黃淑貞傳送原民會之電子郵件。

22. 花蓮縣政府 104 年 2 月 12 日府原行字第 1040031049 號函及附件。
23.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4 年 3 月 5 日核定函及花蓮縣政府公告錄取名單網頁。
24. 104 年 11 月 30 日督固·撒耘詢問筆錄。
25. 督固·撒耘 104 年 11 月 30 日接受本院詢問時提出之書面說明。
26.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104 年度偵字第 3202 號、第 3555 號、第 3567 號起訴書。

乙、被付懲戒人督固·撒耘之申辯意旨：

因監察院移送審議案件，依法提出申辯書：

壹、申辯要旨：

一、監察院彈劾案文係以：「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副處長督固·撒耘於代理該處處長期間，對於由該府辦理之原住民生活輔導員公開徵選，竟徇情枉法，使未於報名期限內報名之林姓考生應考，於得知林生考試成績未能排入錄取名次後，復私下攜帶公文測驗空白試卷至林生家，讓其重新作答，並竄改該次應試人員之筆、面試成績，企圖使該林姓考生得獲錄取，嗣因承辦同仁告以已將成績統計資料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原住民族委員會承辦人員，始作罷而未得逞，違失情節重大，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等語。

二、申辯人督固·撒耘係主動改變心意，即時懸崖勒馬指示蔡鼎紘以原始之分數對外正式發文公告，並非係因核閱

政風處之簽呈或承辦同仁不願配合等外在客觀因素等不允許所致，原彈劾書所認之事實過程，容有誤解。

(一)查，申辯人督固·撒耘雖於 104 年 2 月 10 日向蔡鼎紘表示希望以更改後之成績發文公告，同仁雖表示反對，申辯人本欲自己對外正式發文錄取公告，但申辯人經一夜思索認為不妥後，即時懸崖勒馬主動改變心意，遂於隔日早上即 104 年 2 月 11 日上午，一進辦公室，立即指示蔡鼎紘以原始成績對外正式發文，蔡鼎紘遂於當日請黃淑貞以原始甄試成績正式行文原住民族委員會，此部分事實過程，依蔡鼎紘 104.5.14 於花蓮縣政府政風處詢問筆錄供稱：「（問：你發現上開應試者的成績遭竄改後，如何辦理後續甄選事宜？）我於 104 年 2 月 10 日下午有向我們代理處長督固·撒耘報告，我說這件事不適當去更改考生的成績。當時督固·撒耘跟我說，他會去向原民會的上級長官說明，還是要我把更改後的成績發文出去公告。但 2 月 11 日督固·撒耘突然改變心意，要我還是用原來的成績發文出去。」（參見證 1，第 6 頁）即可得知申辯人係出於自己之意思而放棄以更改後之公文對外公告。

(二)而政風處雖於 104 年 2 月 11 日簽文要求申辯人服務之原住民行政處協助提供本件原住民生活輔導員甄試資料，但申辯人服務之原住民行

政處於 104 年 2 月 13 日下午才接獲上開政風處簽文，申辯人更於 2 月 13 日下午 17 時 00 分才核閱上開簽文得知政風處要調閱本件原住民生活輔導員甄試資料一事，此觀政風處 104 年 2 月 11 日之簽文下方核稿欄，原住民行政處辦事員黃淑貞及申辯人督固·撒耘之核稿日期可稽（參見證 2）。

(三)綜上，可知申辯人督固·撒耘本欲自己將更改之成績對外發文，但申辯人經一夜思索認為不妥後主動改變心意，遂於隔日早上即 104 年 2 月 11 日上午，一進辦公室，立即指示蔡鼎紘以原始成績對外正式發文，確係申辯人主觀上之覺悟而改變心意，且申辯人於 104 年 2 月 13 日下午 17 時 00 分才核閱政風處之簽文，在此之前，申辯人並不知政風處要調閱本件甄試資料一事，並於 104 年 2 月 11 日上午，即已主動指示蔡鼎紘以原始成績對外正式發文，可知申辯人係出於己意而指示蔡鼎紘以原始之分數對外正式發文公告，並非係因核閱政風處之簽呈始變更犯意，原彈劾書所載之事實過程，容有誤解。

三、申辯人督固·撒耘平日素行良好，因一時失慮誤觸刑章，對自己所為犯後深感悔悟，時時警惕在心，且申辯人最終仍以原始之成績對外發文公告，造成之損害甚微，懇請鈞會俯酌，從輕處分，以啟自新。

(一)查，申辯人督固·撒耘之動機目的

，係因本次甄選之原住民生活輔導員職缺，需負責協助市公所辦理原住民族事務及原民會、地方政府及鄉鎮市公所之協調單位，與各級單位、各級長官、原住民族部落各級領袖幹部、原住民族所有需要協助輔導之家庭個人等維繫暢通和諧之人際關係，需長時間與部落居民培養情感，深耕地方，熟悉地方生態、族人生活狀況，著重於人際關係之協調，並滿足所需之基層服務，才是核心工作，公文書作業非首要之考量因素，且因生活輔導員工作內容雜重，具有照顧眾人的熱心耐心、謙虛和善的個性，以及很好的抗壓力才是能否勝任此項工作之關鍵能力，需對於部落文化有相當熱忱，及對於原住民業務有相當經驗，能儘快熟悉業務之人選才能勝任，因林鳳嬌長期在花蓮市公所辦理原住民業務，與曾稚涵均有 10 年以上處理原住民業務之工作經驗，對原住民事務相關工作環境相當熟悉，不需要適應期及磨合期，申辯人私自認為林鳳嬌跟曾稚涵是合適人選，應能立即上手業務，才會一時失慮出此下策，而誤觸刑章以身試法。

(二)申辯人於犯行之初，即知行為錯誤，因此從未以強力命令或威嚇同仁配合，也為避免同仁觸法而決定自行修改。原以為僅修改面試分數及測驗分數即可，經修改且計算後才知林姓考生仍然無法錄取，此時即

初步想中止犯意，再經交付空白公文說明欄答案卷經林姓考生填寫後，因林姓考生似已無心作答，答題內容不佳，實無法給予高分。申辯人鑒於同仁、林姓考生均已無意配合，此時便已暫停所有行為。因之前已應允業務科科長與承辦人，將親自向行政院原民會長官報告更改錄取之事再予公告，但心中其實已非常煎熬，不知如何向長官啟口，亦無意再向業務科索取正式發文公告和統計總表電子檔做最後修改，因此於 2 月 10 日晚間出於己意懸崖勒馬，決定終止全部行為。並於 104 年 2 月 11 日上午，一進辦公室立即主動指示蔡鼎紘科長以原始成績對外正式發文，並非接獲政風處調閱甄試資料或同仁反對才變更犯意，違反義務之程度應屬輕微，且最後對外公告之甄選結果，仍以原始分數錄取之陳秀英及曾稚涵，造成之損害甚微，犯後於刑事偵查過程中始終坦承犯行並對自己所為深具悔悟，同時亦因觸犯刑事責任恐受有牢獄之嚴厲制裁，懲罰目的已達。

(三)自偵查及調查迄今，申辯人良心受到巨大的譴責，自認違背了 39 歲始參加國家考試轉職公務員之初衷（申辯人亡父一直希望申辯人回鄉服務，92 年父親逝世後，決定投考公職回花蓮服務及陪伴母親。）申辯人今愧對族人、家人、長官及同仁，除了法律及行政上應受制裁

及懲戒外。依據過去部落慣例，犯錯族人被處罰放逐、體罰或勞動。申辯人為求深切自省，亦為稍解些微內心愧疚，自行處罰自 105 年 3 月起於例假日以勞力清理撒固兒部落祭祖廣場、水璉部落祭祀廣場、撒固兒部落入口及野菜市集、達固部灣戰役紀念園區等四地約 1.6 公頃範圍環境（附件 1），另並將繼續捐贈撒奇萊雅族學生獎助金，協助貧困原住民學生，及深入部落關懷老人。

(四)申辯人自 103 年 10 月 1 日起代理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處長職務期間，戮力為公，亦致力推廣行政業務，服務縣民。懇請鈞會俯酌上情，從輕處分，申辯人必時時警惕切莫再犯，並更努力回饋社會服務人群，以啟自新。

四、附件與證據（均為影本在卷）：

證 1. 104 年 5 月 14 日蔡鼎紘詢問筆錄。

證 2. 花蓮縣政府政風處 104 年 2 月 11 日簽文。

附件 1.部落公共場域勞動服務計畫書。

丙、原移送機關監察院對申辯書之意見：

一、查被付懲戒人督固·撒耘之申辯意旨，對於本院彈劾案文所移送審議之相關違法失職事證部分，均未予否認，僅針對彈劾案文「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中，有關「督固·撒耘上開意圖變更改考生成績以影響考試結果之行為，雖最終未獲實現，然相關違法行為業已付諸實行，且其結果

之所以未實現，係因處內承辦同仁不願苟同及配合辦理等外在客觀因素不允許所致，並非督固·撒耘主觀上覺悟，自願放棄續為相關舞弊行為」之論述，辯稱其確係主動改變心意，即時懸崖勒馬，指示蔡鼎紘以原始之分數對外正式發文公告，並非係因核閱政風處之簽呈或承辦同仁不願配合等外在客觀因素等不允許所致等語，先予敘明。

二、惟查，彈劾案文並未認定「被付懲戒人係因核閱政風處簽請提供該甄試案相關資料之公文後，始打消其擬依竄改後成績公告錄取人員之念頭」之事實，被付懲戒人就此申辯恐有誤解。而自事件整體脈絡觀之，被付懲戒人自始在尚未瞭解其他應試者之條件、能力情況下，即基於與曾前處長玉霞之私誼，而恣意使未於報名期限內遞交報名資料之林鳳嬌仍得應試，嗣於考試結束後，再以提供試卷重新作答及竄改相關應試人員成績，並違法指示所屬同仁據以行文之方式，一路護航欲使該林姓考生錄取，意圖至為明顯且堅決，而其最終之所以未再堅持以竄改後之成績函報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確係因處內承辦同仁不願苟同及配合，且經蔡鼎紘於 104 年 2 月 10 日下午向其報告，甄選之筆、面試成績結果，已由承辦人黃淑貞於 2 月 6 日傳送原民會，倘以修改之資料送件，必定會讓原民會長官質疑其公正性等情，被付懲戒人始於斟酌其困難度後決定放棄。此亦與

被付懲戒人於申辯書所稱「被付懲戒人鑒於同仁、林姓考生均已無意配合，此時便已暫停所有行為。因之前已應允業務科科長與承辦人，將親自向原民會長官報告更改錄取之事再予公告，但心中其實已非常煎熬，不知如何向長官啟口」等語，若合符節；然此與被付懲戒人因主觀上有所醒悟，且認知其先前所為之擅權准試、竄改成績等舞弊行為為非而決意終止之情形，尚屬有間。

三、次查，依本院彈劾案文所認定之事實，被付懲戒人係先於 104 年 2 月 9 日晚間 7、8 時許，持空白公文試卷至林鳳嬌之住處，交由林姓考生重新書寫「說明」欄之答案，嗣再於同日晚間及翌（10）日晚間，在其辦公室內接續為一連串之更改相關應試人員成績行為，包括將林鳳嬌公文評分表上「說明內容」之評審分數由「0」分更改為「20」分，合計分數則由「14」分更改為「34」分。故有關被付懲戒人申辯書三、(二)略稱「原以為僅修改面試分數及測驗分數即可，經修改且計算後才知林姓考生仍然無法錄取，此時即初步想中止犯意，再經交付空白公文說明欄答案卷經林姓考生填寫後，因林姓考生似已無心作答，答題內容不佳，實無法給予高分」等情乙節，與事實未盡相符，尚不足採。至於被付懲戒人一再辯稱其動機目的係在為該次甄選之原住民生活輔導員職缺找到合適人選乙節，無論是否確為被付懲戒人相關違失行為之動機

，均由於所採取之手段已然違法，顯不足以正當化被付懲戒人一連串罔顧程序正義與依法行政原則之舞弊行為，業於彈劾案文中論敘綦詳，於茲不贅。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督固·撒耘於 103 年 12 月 29 日至 104 年 8 月 26 日係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下稱原民處）代理處長（104 年 8 月 27 日調任花蓮縣政府秘書室秘書）；徐采瑤係原民處專員，林鳳嬌則係 104 年原住民生活輔導員遞補人員甄試（下稱上開甄試）之應考人員；蔡鼎紘（涉犯偽造文書罪嫌，另為緩起訴處分）係原民處輔導行政科科长。而上開甄試為原民處輔導行政科辦事員黃淑貞所辦理，於 104 年 1 月 19 日公告報名簡章，預計錄取 2 人，於 104 年 1 月 26 日下午 5 時截止報名，其後共 24 人報名，其中 18 人經核定符合資格，黃淑貞遂以花蓮縣政府 104 年 1 月 28 日府原行字第 1040018950 號函通知符合資格者於 104 年 1 月 30 日參加上開甄試。詎被付懲戒人與蔡鼎紘均明知上開甄試已截止報名，且應考人員共 18 名，其名單業經被付懲戒人核定在案，並經黃淑貞發文通知各應考人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然因不知情之林鳳嬌為前原民處處長曾玉霞之媳婦，其報名上開甄試時逾報名期限，被付懲戒人因前受曾玉霞提攜，而欲投桃報李，竟與蔡鼎紘共同基於行使變造公文書之犯意聯絡，於 104 年 1

月 28 日（或 27 日），在原民處辦公室內，由被付懲戒人將林鳳嬌之報名資料交給蔡鼎紘，指示蔡鼎紘將林鳳嬌列入上開甄試之應試人員名單，蔡鼎紘應允後，遂命黃淑貞依被付懲戒人指示辦理，惟黃淑貞認林鳳嬌報名資格不符，故未將林鳳嬌列入應試人員名單，亦未通知林鳳嬌到場應試。嗣於 104 年 1 月 30 日甄試當日，在花蓮縣花蓮市○○路○○社會福利館會議室之甄試考場，蔡鼎紘仍以手寫方式在「花蓮縣政府辦理 104 年原住民生活輔導員甄試簽到簿」（下稱簽到簿）姓名欄內，增加「林鳳嬌」之考生之姓名，以此方式變造簽到簿，並交由現場不知情之監考人員以行使，林鳳嬌遂得以順利完成甄試，足以生損害於花蓮縣政府公文書之正確性及上開甄試之公平性。

二、被付懲戒人於得悉黃淑貞完成上開甄試成績之彙整工作後（甄試結果第 1 名為陳秀英、第 2 名為曾稚涵），基於行使變造公文書、行使變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由徐采瑤依被付懲戒人指示，於 104 年 2 月 6 日上午某時，從黃淑貞在原民處之辦公桌上，取走上開甄試之試卷、「花蓮縣政府辦理 104 年原住民生活輔導員甄試面試評分表」（下稱面試評分表）、成績總表及「花蓮縣政府原住民生活輔導員應徵人員筆、面試成績一覽表」（下稱成績一覽表），復於 104 年 2 月 9 日之上班時間，分別向黃淑貞及李威俊（為原民處人員）索取上開甄試之空白試卷（包含選擇題及公文試卷）。被付懲戒人遂於 104 年 2 月 9

日晚間 7、8 時許，持徐采瑤取得之空白公文試卷，至林鳳嬌在花蓮縣花蓮市○○路○○巷○弄○○號住處，即與林鳳嬌共同基於行使變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由林鳳嬌在該空白公文試卷上，重新書寫上開甄試公文試卷第 2 頁之答案（因林鳳嬌考試時，未寫公文試卷之說明欄，該部分遂被負責評閱之原民處部落經濟科科長林政穎評分為 0 分），再以之抽換林鳳嬌應試時所繕寫之第 2 頁原始公文試卷。被付懲戒人並於 104 年 2 月 9 日晚間、104 年 2 月 10 日晚間，在其原民處辦公室內，接續將林政穎擔任面試委員之面試評分表第 1 頁之評分分數，重新抄寫，其中曾稚涵面試結果由「83 分」更改為「89 分」、陳秀英面試結果由「84 分」更改為「80 分」（其餘考生成績不變），並以該重新抄寫的第 1 頁評分表，抽換替代原始之第 1 頁評分表，又在徐采瑤擔任面試委員之面試評分表，以橡皮擦將原本鉛筆書寫之分數塗改，而將林鳳嬌面試結果由「84 分」更改為「90 分」，復在徐采瑤取得之空白試卷，重新填寫林鳳嬌應試時作答之「花蓮縣政府 104 年度原住民生活輔導員考試試題」（下稱選擇題試卷）第 2 頁（其中 3 題之答案，由原本之錯誤答案改為正確答案，其餘答案均與原本相同），以抽換替代原始之第 2 頁選擇題試卷，再將林鳳嬌選擇題試卷第 1 頁成績評分欄，以紅色原子筆由「41 分」更改為「44 分」，復將林鳳嬌公文評分表上之「說明內容」分數，由「0 分」更改為「20 分」，合計

分數則由「14 分」更改為「34 分」，另在李威俊所製作完成之上開甄試成績總表及成績一覽表上，依前揭更改分數之結果，以手寫方式將原始分數劃掉，而依上開成績更改後之結果，予以統計、填寫（其中曾稚涵之總成績由 80.92 分變更為 82.24 分，陳秀英之總成績由 82.56 分變更為 81.36 分，林鳳嬌之總成績由 72.76 分變更為 82.68 分），以此方式變造上開甄試評分之相關公文書內容及林鳳嬌上開甄試試卷之私文書內容，使上開甄試結果，改變為第 1 名林鳳嬌、第 2 名曾稚涵。被付懲戒人於 104 年 2 月 11 日之上班時間，將上開經變造之公文書、私文書交由徐采瑤，由其轉交不知情之蔡鼎紘（為承辦科科長）以行使，足以生損害於陳秀英、花蓮縣政府公文書之正確性、上開甄試之公平性。嗣黃淑貞自蔡鼎紘處收受上開甄試評分之相關文書、上開甄試試卷後，發現遭到竄改，而將其製作成檔案備份後，復經花蓮縣政風處（下稱政風處）向原民處調閱前揭文書，黃淑貞遂將前開竄改後之文書送交政風處，被付懲戒人於核閱黃淑貞將前開竄改後文書送交政風處之簽呈時，因恐上揭變造文書犯行遭發覺，又將原始林政穎擔任面試委員之面試評分表第 1 頁、林鳳嬌之選擇題試卷第 2 頁換回，其餘林鳳嬌之選擇題試卷成績評分欄、公文評分表、徐采瑤擔任面試委員之面試評分表（由徐采瑤重新填寫回原始正確之分數），則逕行塗改回原始之正確分數，林鳳嬌考試時所書寫之公文試卷第 2 頁，因遭抽

換後即不慎遺失，被付懲戒人遂自行抄寫林鳳嬌公文試卷第 2 頁之答案，以換回經林鳳嬌重新書寫之第 2 頁公文試卷，以此方式掩飾犯行後，再將文書送交政風處。經政風處比對原民處所送交之文書及黃淑貞留存之文書檔案備份，發覺有所不符，而移由法務部廉政署調查，始循線查悉上情。

三、上揭事實，業據被付懲戒人於檢察官偵訊時坦承不諱，經核與刑事同案被告徐采瑤、林鳳嬌之供述，及證人黃淑貞、蔡鼎紘、李威俊於偵訊時具結後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復有花蓮縣政府 104 年 1 月 28 日府原行字第 1040018950 號函、原民處輔導行政科 104 年 1 月 27 日簽、簽到簿、遭竄改之上開甄試選擇題試卷、公文試卷、公文評分表、林政穎及徐采瑤擔任面試委員之面試評分表、上開甄試成績總表及成績一覽表、被付懲戒人遭發現後再行更正之上開甄試選擇題試卷、公文試卷、公文評分表、林政穎及徐采瑤擔任面試委員之面試評分表各 1 份在卷足憑，而被付懲戒人所犯刑法上之行使變造公文書等罪，並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 104 年度偵字第 3202 號、第 3555 號、第 3567 號起訴書提起公訴在案，此有上述起訴書影本附卷可按。復查被付懲戒人於申辯時亦坦承上開事實屬實，雖申辯意旨略以：（一）被付懲戒人於 104 年 2 月 10 日向蔡鼎紘表示希望以更改後之成績發文公告，同仁雖表示反對，被付懲戒人本欲自己對外正式發文錄取公告，但被付懲戒人經一夜思索認為不妥

後，即時懸崖勒馬主動改變心意，遂於隔日早上即 104 年 2 月 11 日上午，一進辦公室，立即指示蔡鼎紘以原始成績對外正式發文，蔡鼎紘遂於當日請黃淑貞以原始甄試成績正式行文原民會，此部分事實過程，依蔡鼎紘 104.5.14 於花蓮縣政府政風處詢問筆錄，即可得知被付懲戒人係出於自己之意思而放棄以更改後之公文對外公告。而政風處雖於 104 年 2 月 11 日簽文要求被付懲戒人服務之原民處協助提供本件原住民生活輔導員甄試資料，但被付懲戒人服務之原民處於 104 年 2 月 13 日下午才接獲上開政風處簽文，被付懲戒人更於 2 月 13 日下午 17 時 00 分才核閱上開簽文得知政風處要調閱本件原住民生活輔導員甄試資料一事，此觀政風處 104 年 2 月 11 日之簽文下方核稿欄，原民處辦事員黃淑貞及被付懲戒人之核稿日期可稽。由上可知被付懲戒人本欲自己將更改之成績對外發文，但被付懲戒人經一夜思索認為不妥後主動改變心意，遂於隔日早上即 104 年 2 月 11 日上午，一進辦公室，立即指示蔡鼎紘以原始成績對外正式發文，確係被付懲戒人主觀上之覺悟而改變心意。(二)被付懲戒人之動機目的，係因本次甄選之原住民生活輔導員職缺，需負責協助市公所辦理原住民族事務及原民會、地方政府及鄉鎮市公所之協調單位，與各級單位、各級長官、原住民族部落各級領袖幹部、原住民族所有需要協助輔導之家庭個人等維繫暢通和諧之人際關係，需長時間與部落居民培養情感，深耕地方，熟悉地

方生態、族人生活狀況，著重於人際關係之協調，並滿足所需之基層服務，才是核心工作，公文書作業非首要之考量因素，且因生活輔導員工作內容雜重，具有照顧眾人的熱心耐心、謙虛和善的個性，以及很好的抗壓力才是能否勝任此項工作之關鍵能力，需對於部落文化有相當熱忱，及對於原住民業務有相當經驗，能儘快熟悉業務之人選才能勝任，因林鳳嬌長期在花蓮市公所辦理原住民業務，與曾稚涵均有 10 年以上處理原住民業務之工作經驗，對原住民事務相關工作環境相當熟悉，不需要適應期及磨合期，被付懲戒人私自認為林鳳嬌跟曾稚涵是合適人選，應能立即上手業務，才會一時失慮出此下策，而誤觸刑章以身試法。(三)被付懲戒人於犯行之初，即知行為錯誤，因此從未以強力命令或威嚇同仁配合，也為避免同仁觸法而決定自行修改。原以為僅修改面試分數及測驗分數即可，經修改且計算後才知林姓考生仍然無法錄取，此時即初步想中止犯意，再經交付空白公文說明欄答案卷經林姓考生填寫後，因林姓考生似已無心作答，答題內容不佳，實無法給予高分。被付懲戒人鑒於同仁、林姓考生均已無意配合，此時便已暫停所有行為。因之前已應允業務科科長與承辦人，將親自向行政院原民會長官報告更改錄取之事再予公告，但心中其實已非常煎熬，不知如何向長官啟口，亦無意再向業務科索取正式發文公告和統計總表電子檔做最後修改，因此於 2 月 10 日晚間出於己意懸崖勒馬，決定終止全

部行為。並於 104 年 2 月 11 日上午，一進辦公室立即主動指示蔡鼎紘科長以原始成績對外正式發文，並非接獲政風處調閱甄試資料或同仁反對才變更犯意，違反義務之程度應屬輕微，且最後對外公告之甄選結果，仍以原始分數錄取之陳秀英及曾稚涵，造成之損害甚微，犯後於刑事偵查過程中始終坦承犯行，並對自己所為深具悔悟，同時亦因觸犯刑事責任恐受有牢獄之嚴厲制裁，懲罰目的已達。況除了法律及行政上應受制裁及懲戒外。依據過去部落慣例，犯錯族人被處罰放逐、體罰或勞動。被付懲戒人為求深切自省，亦為稍解些微內心愧疚，自行處罰自 105 年 3 月起於例假日以勞力清理撒固兒部落祭祖廣場、水璉部落祭祀廣場、撒固兒部落入口及野菜市集、達固部灣戰役紀念園區等四地約 1.6 公頃範圍環境，另並將繼續捐贈撒奇萊雅族學生獎助金，協助貧困原住民學生，及深入部落關懷老人。懇請鈞會俯酌上情，從輕處分，申辯人必時時警惕切莫再犯，並更努力回饋社會服務人群，以啟自新等情。

四、惟查，自事件整體脈絡觀之，被付懲戒人自始在尚未瞭解其他應試者之條件、能力情況下，即基於其與曾前處長玉霞之私誼，而恣意使未於報名期限內遞交報名資料之林鳳嬌仍得應試，故其辯稱：被付懲戒人私自認為林鳳嬌跟曾稚涵是合適人選，應能立即上手業務，才會一時失慮出此下策，而誤觸刑章以身試法乙節，顯與常情有悖而不足採信。嗣於考試結束後，再以提供試卷重新作答

及竄改相關應試人員成績，並違法指示所屬同仁據以行文之方式，一路護航欲使該林姓考生錄取，意圖至為明顯且堅決，而其最終之所以未再堅持以竄改後之成績函報原民會，確係因處內承辦同仁不願苟同及配合，且經蔡鼎紘於 104 年 2 月 10 日下午向其報告，甄選之筆、面試成績結果，已由承辦人黃淑貞於 2 月 6 日傳送原民會，倘以修改之資料送件，必定會讓原民會長官質疑其公正性等情，被付懲戒人始於斟酌其困難度後決定放棄。此亦與被付懲戒人於申辯書所稱「被付懲戒人鑒於同仁、林姓考生均已無意配合，此時便已暫停所有行為。因之前已應允業務科科長與承辦人，將親自向原民會長官報告更改錄取之事再予公告，但心中其實已非常煎熬，不知如何向長官啟口」等語，若合符節；是以被付懲戒人所辯因主觀上有所醒悟，且認知其先前所為之擅權准試、竄改成績等舞弊行為為非而決意終止之情形，尚不足採。況被付懲戒人一再辯稱其動機目的係在為該次甄選之原住民生活輔導員職缺找到合適人選乙節，無論是否確為被付懲戒人相關違失行為之動機，均由於所採取之手段已然違法，顯不足以正當化被付懲戒人一連串罔顧程序正義與依法行政原則之舞弊行為。至於被付懲戒人其餘申辯意旨，僅屬作為審酌懲戒處分輕重之參考，尚難執為免責之事由。綜上，被付懲戒人之申辯，自無可採。

五、按「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 7 條規定：「各機關約僱人員之

僱用，以採公開甄審為原則，必要時得委託就業輔導機構代為甄審。」其規範意旨主要係為提高約僱人員水準，使優秀人員能在公平競爭原則下為政府機關服務，並減少各機關人情上之干擾。本案既採公開甄試方式辦理，即應於公平之競爭機制下，依循考試評分規則，遴選出最優之應徵者，詎被付懲戒人明知林鳳嬌並未於報名期限內繳齊報名表件，不具應試資格，仍指示下屬將其納入應試人員名單，准其參加考試，已先有違失；於考試成績經評定及計算後，發現林鳳嬌未達錄取名次，竟罔顧依法行政之基本原則，恣意為一連串之竄改成績行為，甚至要求下屬配合舞弊之妄舉，其違法失職之事實，已臻明確。核其所為，除觸犯刑法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之旨。

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列各款情事，議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督固·撒耘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第 2 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2 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5 日